

2016 年全国职业院校评估

工 作 手 册

2016 年 6 月 2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职业院校评估政策文件	1
一、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6 年全国职业院校 评估工作的通知	1
二、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估暂行办法	4
三、高等职业院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评估暂行办法	12
第二部分 评估数据表及相关说明	22
一、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估数据表与采集项说明	22
二、高等职业院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评估数据表与采集项说明	36
三、评估报告撰写说明	53
第三部分 数据采集操作指南	54
一、数据采集实施总体安排	54
二、采集系统操作指南	57
(一) 控制台	57
(二) 数据表填报	70
(三) 问卷填答	82
三、咨询与服务	106

第一部分 职业院校评估政策文件

一、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6 年全国职业院校评估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国教督办函[2016] 36 号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6 年全国职业院校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教育督导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教育督导部门：

为贯彻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和《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深化职业教育管办评分离，推动职业院校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加强办学条件建设，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办学能力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水平，依据《教育督导条例》，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决定从今年开始开展全国职业院校评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对象

按照《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核对参与 2016 年评估的职业院校名单的函》（国教督办函[2016] 25 号）核对后，经各省确认参与本次评估的职业院校，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设立、至 2016 年 7 月有毕业生，且独立设置的职业院校。

二、评估内容

评估主要围绕《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国教督办[2016]2号）和《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高等职业院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国教督办[2016]3号）中评估指标涉及的内容开展。

三、评估组织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统一部署2016年全国职业院校评估工作，负责统筹协调和政策指导。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为本次评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各省（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督导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评估工作，成立以教育督导部门领导或厅（委）领导为组长的职业院校评估工作小组，成员包括教育督导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相关处室负责人和数据管理人员，负责本省职业院校评估数据信息采集、评估数据审核，完成本省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估报告和本省高等职业院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评估报告。参与本次评估的职业院校要明确一名校级负责人和一名数据管理员，具体负责按要求组织填报本校相关数据信息等工作，保证数据信息采集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工作要求

2016年全国职业院校评估首次采用网上评估方式进行，是深化教育督导改革、转变督导评估方式的新举措，政策性强，专业要求高。各地接到本通知后，要立即安排部署，精心组织实施，保证职业院校填报数据的真实可靠、按时提交，确保评估工作顺利进行。

1. 填报数据信息时间。各有关职业院校于2016年6月

24日至7月10日登录网址 <http://wj.cnsaes.org/admin>，按要求填报数据信息并通过省级审核提交。

2. 完成评估报告时间。高职院校自评报告于2016年10月30日前在本校门户网站公布。省级评估报告于2016年11月30日前以函件形式报送至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并提交电子版，同时向社会公布。

3. 确保评估数据安全。本次采集的数据信息只用于2016年职业院校评估工作，未经许可不得擅自使用和公开。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联系人：李津石 王磊

联系电话：010-66092048

电子邮箱：2016zjpg@sina.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37号

教育部教育督导局

邮政编码：100816



二、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估暂行办法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国教督办[2016]2号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估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教育督导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教育督导部门：

《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估暂行办法》已经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2016年学校填报数据时间和登录网址另行通知。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3月14日



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估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推动学校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全面提升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依据《教育督导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估目的

全面了解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情况，促进各地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指导学校加强自身建设，规范学校管理，不断提升学校办学水平和质量。

第三条 评估原则

（一）统一标准。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制定评估指标和标准，并按照统一要求开展评估。

（二）统一程序。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统一部署，按照“学校填报数据、省级实施、国家总体评估”的程序开展。

（三）客观公正。以学校实际情况为依据，依托现代信息技术和数据进行评估。评估程序透明，评估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四）注重实效。强化结果运用，为办学提供指导和帮助，为决策提供依据和建议。

第四条 评估范围

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包括普通中专、职业中专和职业高中（含职教中心）。

第二章 内容与工具

第五条 评估内容包括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师资队伍、课程与教学、校企合作、学生发展和办学效益等六个方面。

基本办学条件：主要考察学校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教学仪器设备配置，校舍及信息化教学条件。

师资队伍：主要考察学校教师配备与结构。

课程与教学：主要考察学校校内外实践教学条件，课程开设结构。

校企合作：主要考察学校教师的企业实践时间，企业为学校提供教学设备情况。

学生发展：主要考察学校在校生巩固率，毕业生就业情况，毕业生获取职业资格证书情况及计算机应用能力。

办学效益：主要考察学校专业设置和主干专业与区域产业匹配程度。

第六条 评估工具包括数据表、调查问卷和数据信息管理分析平台。

数据表包括《中等职业学校基本情况表》、《中等职业学校师生情况表》和《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情况表》，由学校填写。

调查问卷包括《校长问卷》和《学生问卷》，分别由学校校长和一定比例的学生填写。

数据信息管理分析平台将以在线方式进行数据信息收集、校验、汇总和分析。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七条 学校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指定网址，按照系统操作说明和提示步骤，认真完成相关数据表格的填写，并组织在线填写调查问卷。

第八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数据填报进行指导和过程监督。督促学校按规定时间上网填报相关数据信息，保证所填数据真实可靠。

各省登录数据信息管理分析平台获取本省学校数据信息，分析撰写完成省级评估报告，并以函件形式报送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第九条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委托第三方机构基于学校相关数据信息和省级评估报告，建立数据模型，运用测量工具进行分析评估，形成国家评估报告。

第十条 学校填报的数据是客观评估学校办学能力的基础，学校应认真、准确填写。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核查填报数据的质量情况，如发现编造虚假信息和瞒报等现象，一经查实，将予以通报。

第四章 结果运用

第十一条 向社会发布国家评估报告和省级评估报告，接受社会监督。引导社会转变观念，关心支持职业教育发展。

第十二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依据评估结果提出整改意见，有针对性地指导和督促学校改进工作，并将整改情况报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三条 各地依据评估结果，优化中等职业学校和专业布局，提高学校服务当地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能力。

第十四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评估结果及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提高政府重视程度，采取有力措施，及时解决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过程中的主要困难和问题。

第十五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将评估结果作为对学校及主要负责人考核和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估指标及说明

附件

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估指标及说明

一、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估指标

- 1.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
- 2.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
- 3.生均教学及辅助、行政办公用房面积
- 4.信息化教学条件
- 5.生均校内实践教学工位数
- 6.生师比
- 7.“双师型”教师比例
- 8.课程开设结构
- 9.年生均校外实训基地实习时间
- 10.企业订单学生所占比例
- 11.年支付企业兼职教师课酬
- 12.年专任专业教师企业实践时间
- 13.企业提供的校内实践教学设备值
- 14.毕业生计算机等级考试通过率
- 15.毕业生职业资格证书获取率
- 16.三年巩固率
- 17.直接就业率
- 18.专业点学生分布
- 19.专业与区域产业匹配度

二、指标说明

1.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指学校通过各种财政渠道获得的经费收入，包括财政预算内、预算外、专项、经常性补贴等，按全日制学历教育在校生人数折算的平均水平。

2.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指学校教学仪器设备总资产值与在校生总数之比。教学仪器设备资产值是指学校固定资产中用于教学、实验、实习、科研等仪器设备的资产值。

3.生均教学及辅助、行政办公用房面积：指学校教学及辅助用房和行政办公用房总面积与全日制学历教育在校生总数之比。

4.信息化教学条件：指中职学校保障教学的信息技术条件情况，包括每百名学生拥有教学用终端（计算机）数、网络多媒体教室数、接入互联网出口带宽、上网课程总量情况等。

5.生均校内实践教学工位数：指学校校内实践（实习、实训）场所进行实践教学的工位数，即实践教学过程最基本的“做中学”单元数，按全日制学历教育在校生人数折算的平均水平。

6.生师比：指学校每位专任教师平均所教的学生数。

7.“双师型”教师比例：指学校“双师型”（具备教师资格和职业能力资格）专任教师数占专任教师总数的百分比。

8.课程开设结构：指学校语文、数学、英语、德育、专业理论、实践教学等课程开设情况。

9.年生均校外实训基地实习时间：指上学年在校学生参加校外实训（实习、实践）基地（指校企签订合作协议的基地）实习时间，按全日制学历教育在校生人数折算的平均水平。

10.企业订单学生所占比例：指学校接受企业订单（指用人

单位与学校签订合同约定相关就业和服务年限的订单)的学生人数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11.年支付企业兼职教师课酬：指学校每年度用于支付企业兼职教师报酬的总金额。

12.年专任专业教师企业实践时间：指学校每年度专任专业教师参加企业实践的时间总和，以及每年度学校专任专业教师人均参加企业实践时间。

13.企业提供的校内实践教学设备值：指企业为学校提供的实践教学设备（设备在学校，产权属企业，学校有使用权）的总资产值。

14.毕业生计算机等级考试通过率：指学校当年已通过计算机等级考试的毕业生数占毕业生总数的百分比。

15.毕业生职业资格证书获取率：指学校当年已获取所学专业国家资格认定体系内职业资格证书的毕业生数占毕业生总数的百分比。仅统计国家统考类或人社部统考类证书。

16.三年巩固率：指学校毕业班学生数占该年级入学时学生数的百分比。

17.直接就业率：指学校当年已直接就业（含创业）的毕业生人数占毕业生总数的百分比。

18.专业点学生分布：指各专业点在校生分布状况。

19.专业与区域产业匹配度：指学校学生数最多的几个专业与区域产业的对接程度。“区域”主要是指学校所在的县(市、区)。

三、高等职业院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评估暂行办法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国教督办[2016]3号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高等职业院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 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教育督导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教育督导部门：

《高等职业院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评估暂行办法》已经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6年学校填报数据时间和登录网址另行通知。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3月14日



高等职业院校适应社会需求 能力评估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推动高等职业院校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深化办学机制和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高等职业院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和水平，依据《教育督导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估目的

全面了解高等职业院校办学情况，引导高等职业院校充分发挥办学主体作用，加强内涵建设，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激发学校办学活力，提高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能力，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适应行业发展需要。

第三条 评估原则

（一）统一标准。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制定评估指标和标准，并按照统一要求开展评估。

（二）统一程序。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统一部署，按照“学校填报数据、省级实施、国家总体评估”的程序开展。

（三）客观公正。以学校实际情况为依据，依托现代信息技术和相关数据进行评估。评估程序透明，评估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四) 注重实效。强化结果运用，为办学提供指导和帮助，为决策提供依据和建议。

第四条 评估范围

按国家规定设置标准和审批程序批准成立，并在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实施高等职业教育的学校，包括独立设置的职业(技术)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

第二章 内容与工具

第五条 评估内容包括办学基础能力、“双师”队伍建设、专业人才培养、学生发展和社会服务能力等五个方面。

办学基础能力：主要考察学校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教学仪器设备配置，校舍及信息化教学条件。

“双师”队伍建设：主要考察学校教师结构与“双师型”教师配备。

专业人才培养：主要考察学校的专业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校内外实践教学及校企合作情况。

学生发展：主要考察学校毕业生获得职业资格证书情况和就业情况。

社会服务能力：主要考察学校专业设置，向企事业单位提供技术服务和满足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第六条 评估工具包括数据表、调查问卷和数据信息管理分析平台。

数据表包括《高等职业院校基本情况表》、《高等职业院校师生情况表》和《高等职业院校专业情况表》，由学校填写。

调查问卷包括《校长问卷》、《教师问卷》和《学生问卷》，分别由学校校长和一定比例的师生填写。

数据信息管理分析平台将以在线方式进行数据信息收集、校验、汇总和分析。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七条 学校按照评估内容和指标进行自评，完成自评报告，并以函件形式报送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学校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指定网址，按照系统操作说明和提示步骤，完成相关数据表格的填写，并组织在线填写调查问卷。

第八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数据填报进行指导和过程监督。督促学校按规定时间上网填报相关数据信息，保证所填数据真实可靠。

各省登录数据信息管理分析平台获取学校填报的数据信息，结合学校自评报告，分析撰写完成省级评估报告，并以函件形式报送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第九条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委托第三方机构基于院校相关数据信息和省级评估报告，建立数据模型，运用测量工具进行分析评估，形成国家评估报告。

第十条 学校填报的数据是客观评估高等职业院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的基础，学校应认真、准确填写。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核查填报数据的质量情况，如发现编造虚假信息 and 瞒报等现象，一经查实，将予以通报。

第四章 结果运用

第十一条 高等职业院校要在学校门户网站公布自评报告。向社会展示学校办学基本情况和专业发展优势,以及改进计划和发展方向。

第十二条 向社会发布国家评估报告和省级评估报告,接受社会监督。引导社会转变观念,关心支持职业教育发展。

第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依据评估结果提出整改意见,有针对性地指导和督促学校改进工作,并将整改情况报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四条 各地依据评估结果,优化高等职业院校专业布局,提高学校服务当地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能力。

第十五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评估结果及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提高政府重视程度,采取有力措施,及时解决高等职业院校办学过程中的主要困难和问题。

第十六条 教育或行业主管部门应将评估结果作为对学校主要负责人考核和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高等职业院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评估指标及说明

附件

高等职业院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评估 指标及说明

一、高等职业院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评估指标

- 1.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
- 2.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
- 3.生均教学及辅助、行政办公用房面积
- 4.信息化教学条件
- 5.生均校内实践教学工位数
- 6.生师比
- 7.“双师型”教师比例
- 8.课程开设结构
- 9.年生均校外实训基地实习时间
- 10.企业订单学生所占比例
- 11.年支付企业兼职教师课酬
- 12.企业提供的校内实践教学设备值
- 13.专业点学生分布
- 14.专业与当地产业匹配度
- 15.招生计划完成质量
- 16.毕业生职业资格证书获取率

- 17.直接就业率
- 18.毕业生就业去向
- 19.政府购买服务到款额
- 20.技术服务到款额

二、指标说明

1.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指学校通过各种财政渠道获得的经费收入，包括财政预算内、预算外、专项、经常性补贴等，按全日制学历教育在校生人数折算的平均水平。

2.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指学校教学仪器设备总资产值与在校生总数之比。教学仪器设备资产值是指学校固定资产中用于教学、实验、实习、科研等仪器设备的资产值。

3.生均教学及辅助、行政办公用房面积：指学校教学及辅助用房和行政办公用房总面积与全日制学历教育在校生总数之比。

4.信息化教学条件：指高职院校保障教学的信息技术条件情况，包括每百名学生拥有教学用终端（计算机）数、接入互联网出口带宽、无线覆盖、一卡通、校园网主干、信息化教学水平和资源情况等。

5.生均校内实践教学工位数：指学校校内实践（实习、实训）场所进行实践教学的工位数，即实践教学过程最基本的“做中学”单元数，按全日制学历教育在校生人数折算的平均水平。

6.生师比：指学校每位专任教师平均所教的学生数。

7.“双师型”教师比例：指学校“双师型”专任教师数占专任教师总数的百分比。“双师型”专任教师是指具有教师资格，又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校内专任教师：（1）具有本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及职业资格（含持有行业特许的资格证书及具有专业资格或专业技能考评员资格者），并在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过校内实践教学设施建设或提升技术水平的设计安装工作，使用效果好，在省内同类院校中居先进水平；（2）近五年中有两年以上（可累计计算）在企业第一线本专业实际工作经历，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3）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过应用技术研究，成果已被企业使用，效益良好。

8.课程开设结构：指学校“纯理论课”（A类）、“实践+理论课”（B类）和“纯实践课”（C类）三种课程的课时比例情况。

9.年生均校外实训基地实习时间：指上学年在校学生参加校外实训（实习、实践）基地（指校企签订合作协议的基地）实习时间，按全日制学历教育在校生人数折算的平均水平。

10.企业订单学生所占比例：指学校接受企业订单（指用人单位与学校签订合同约定相关就业和服务年限的订单）学生人数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11.年支付企业兼职教师课酬：指学校每年度用于支付企业兼职教师报酬的总金额。

12.企业提供的校内实践教学设备值：指企业为学校提供的

实践教学设备（设备在学校，产权属企业，学校有使用权）的总资产值。

13.专业点学生分布：指各专业点在校生分布状况。

14.专业与当地产业匹配度：指学校学生数最多的几个专业与区域产业的对接程度。“当地”的界定：公办学校，省级财政投入经费的以省域为“当地”，地级财政投入经费以地级市域为“当地”，以此类推；民办学校，以学校所在地级市（或直辖市等）为“当地”，如有异地校区则分别统计。

15.招生计划完成质量：指学校学生主动报考意愿情况以及招生计划完成情况，包括统招计划报考上线率与第一志愿上线比例、自主招生计划报考率与完成率等。

16.毕业生职业资格证书获取率：指学校当年已获取所学专业国家资格认定体系内职业资格证书的毕业生数占毕业生总数的百分比。仅统计国家统考类或人社部统考类证书。

17.直接就业率：指学校当年已直接就业（含创业）的毕业生人数占毕业生总数的百分比。

18.毕业生就业去向：指学校当年已直接就业的毕业生就业状况，主要分为两类：一是就业单位去向，包括留在当地就业的比例、到中小微企业基层服务的比例、到国家骨干企业就业的比例；二是专业相关度，即从事的工作与所学专业相关的毕业生所占比例。

19.政府购买服务到款额：指学校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实际到账总收入，包括扶贫专项、社会人员培训、社区服务、技术交易、及其他各类政府购买的服务费用。

20.技术服务到款额：指除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以外，学校科研技术服务的实际到账总收入，包括纵向科研、横向技术服务、培训服务、技术交易等经费。

第二部分 评估数据表及相关说明

一、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估数据表与采集项说明

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发布的《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估暂行办法》（国教督办[2016]2号）要求，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估将采用数据表、调研问卷和数据信息管理分析平台等评估工具进行中等职业学校数据、信息采集与分析。其中数据表包括《中等职业学校基本情况表》、《中等职业学校师生情况表》、《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情况表》三个表格，共计64个采集项。为帮助学校准确理解采集项、提高数据填报准确性，特制订本说明。

（一）总体说明

《数据表》中数据项与学校每年上报教育部的《中等职业教育学校（机构）统计报表》、《全国教育经费统计报表》中数据项相同的部分，须按历年上报的统计报表中的数据填写，其余采集项则按统计要求如实填写。系统有数据校验机制。

1. 《数据表》中每一个采集项都要填写，确实无数据的采集项则填“0”。如学校没有企业提供的校内实践教学设备，则该数据项填“0”。

2. “年”、“年度”是指自然年，即从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3. 2014学年指2014年9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

4. 统计时点：是指统计数据的截止时间，如本学年初9月1日。如在校生数、教职工数、占地面积、固定资产总值等指标为统计时点数。

5. 统计时期：是指统计数据的区间时间，如从上学年度的学年初

9月1日至学年末8月31日时间区间。如毕业生数等指标为统计时期数。

6. 涉及费用的采集项单位统一为“万元”，保留两位小数，包括财政经费、设备值、资产值、课酬等。其中“教学、实习仪器设备资产总值”“企业提供的校内实践教学设备值”统计时点为当年9月1日；其它费用类采集项按年度统计，即统计时期为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7. 《数据表》中涉及学生数的采集项，若无说明，则全部指的是全日制学历教育学生，包括本校成人中专招收的全日制学历教育学生，统计时点为当年9月1日。

8. 其它未注明统计时间的采集项，统计时点为2015年9月1日。

9. 表间关系已注释说明，其它未特别说明的，均为表内校验关系。

(二) 数据表与采集项说明

表 1 中等职业学校基本情况表

1.1 学校名称			1.2 学校(机构)标识码	10 位数
1.3 学校举办者	□政府 □企业 □民办 (单选)		1.4 学校教学主管部门	
1.5 学校类别	□普通中专 □职业高中 □其他			
1.6 主校区地址			邮编	
1.7 学校负责人 (校长)	姓名		职务	
	电话	(区号-)	职称	
	性别		任现职日期(年/月)	
	电子邮箱			
1.8 学校联系人	姓名		职务	
	手机		性别	
	电子邮箱			
(万元) 年度	2013	2014	2015	
1.9 财政经费收入	0~500000 (两位小数)	0~500000 (两位小数)	0~500000 (两位小数)	
1.10 教学、实习仪器设备资产总值	0~1000000 (两位小数)	0~1000000 (两位小数)	0~1000000 (两位小数)	
1.11 企业提供的校内实践教学设备值	0~1000000 (两位小数)	0~1000000 (两位小数)	0~1000000 (两位小数)	
1.12 支付企业兼职教师课酬总额	0~1000 (两位小数)	0~1000 (两位小数)	0~1000 (两位小数)	
1.13 接入互联网出口带宽 (Mbps)	1.14 网络多媒体教室数 (间)	1.15 教学用终端(计算机)数 (台)	1.16 上网课程数 (门)	
1.17 学校占地面积(平方米)		1.18 教学及辅助、行政办公用房面积(平方米)		
		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行政办公用房面积		
1.19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数 (个)	1.20 校内实践基地数 (个)	1.21 校内实践教学工位数 (个)	1.22 2014 学年学生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学时总量 (人天)	
整数 (0~100)	整数 (0~100)	整数 (0~10000)	整数 (0~在校生总数 ¹ *365)	

¹注：本采集项的数值不能大于表 2 中的 (校对 1)*365。

1. 《中等职业学校基本情况表》采集项说明

1.1 学校名称：在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学校全称。若一个校园有多个校名，则填写在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中等职业学校名称；若是多校合并，则填写合并后统一的学校名称。

1.2 学校标识码：指教育部编制的 10 位学校标识码。此标识码由教育部按照国家标准及编码规则编制后赋予学校，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中等职业教育学校（机构）统计报表》中有此数据项。

1.3 学校举办者：指学校的上级主管部门或为设置学校提供必要经费和基本办学条件者。按照提供的选项（政府、企业、民办）进行选择，不需要录入。

政府：是指利用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举办各级各类学校的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以及利用国家财政性经费和国有资产举办学校的其他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家级金融机构、经济实体等，如：财政、卫生、农业、国家电网公司等单位。

企业：是指利用企业拨款（企业对学校的拨款属于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和国有资产举办学校的地方国有企业，如钢铁、石油等企业。

民办：是指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举办学校的社会组织或个人。

1.4 学校教学主管部门：直接主管学校教育教学业务的省教育厅（委员会）、地（市）、县（区）教育局（委员会）具体名称，例如山东省济南市教育局、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局。

1.5 学校类别：根据学校办学类型划分，归纳为“普通中专（含职业中专）、职业高中（含职教中心）、其他”三个类别。按照提供的选项进行选择，不需要录入。

普通中专：包括普通中等专业学校、中等技术学校、中等师范学校；

职业高中：包括职业高中学校、职教中心；

其他：除上述两类以外其他实施中等职业教育的学校，包括成人中等专业学校等。

1.6 主校区地址：填写学校登记注册的详细地址，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州）/县（区、旗）/乡（镇）/街（村）/门牌号。有多个校区或由多校合并的学校，按照学生及实训基地最多的校区地址填写。

1.7 学校负责人（校长）：填写学校负责人校长的基本信息。

职务：指行政职务，如：校长、副校长、主任；

电话：格式为“区号-电话号码”；

任现职日期：担任校长这一职务时的时间“*年*月”。

1.8 学校联系人：填写学校负责数据填报工作的指定联系人基本信息。

1.9 财政经费收入：学校每年通过各种财政渠道获得的经费收入，包括财政预算内、预算外、财政专项、财政经常性补贴等。按财政年度填写，统计时期为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需填写2013、2014、2015三个年度数据。

1.10 教学、实习仪器设备资产总值：学校固定资产中用于教学、实验、实习等仪器设备的总资产值。按当年统计时点9月1日的资产总值填写，非每年增值。

1.11 企业提供的校内实践教学设备值：是指企业为学校提供的实践教学设备（设备在学校，产权属企业，学校有使用权）的总资产值，按照企业采购原值计算。按当年统计时点9月1日的资产总值填

写，非每年增值。

- 1.12 **年支付企业兼职教师课酬：**指学校每年度用于支付企业兼职教师担任专业理论课、专业实践课教师的课时费总金额。兼课教师费用、企业兼职教师授课以外的费用都不能统计在内。按财政年度填写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时期的支付金额总和。
- 1.13 **接入互联网出口带宽：**填写学校连接互联网的设备对外出口带宽之和。网络出口包括中国电信出口、中国网通出口、教育科研网出口等。对于建立校园网的，填写校园网对外出口带宽之和（通过城域网形成逻辑校园网的，按学校接入城域网带宽填报）；对于没有建立校园网但已接入互联网的学校，按学校连接互联网的带宽之和填报；接入互联网出口带宽的填报单位为（Mbps），换算时，按1M=1024K，1G=1024M计算。
- 1.14 **网络多媒体教室：**接入互联网或校园网、并可实现数字教育资源等多媒体教学内容向全体学生展示功能的教室。可为专用教室，也可在普通教室中配置相关设备实现相关功能。配置的设备至少包括网络（接入互联网或校园网）、投影仪、教学用终端。
- 1.15 **教学用终端（计算机）数：**是指除行政办公用途以外的教室、机房、阅览室、实践教学场所、教务部门等直接用于教学的终端或者计算机数量，包含台式机、笔记本计算机、PAD、可联网的智能电视等。
- 1.16 **上网课程数：**是指按照教学大纲要求，具有电子教学资源，教学过程通过学校的网络教学平台进行授课、答疑讨论、作业提交、课件下载的，可以基本完成教学活动的网络课程门数。建有课程网站但不完全符合上述条件的课程，不能计入上网课程。
- 1.17 **学校占地面积：**是指学校具有国家颁发的土地使用权证所占用

的土地面积，包括学校体育场、绿化用地。

- 1.18 **教学及辅助、行政办公用房面积：**是指学校拥有产权，已交付使用的用于教学、辅助教学和行政办公类用途用房的建筑面积，包括教室、图书馆、实验室、实习场所、体育馆、会堂，以及学校各级干部和职工的办公用房、会议室、档案室、接待室、收发室、文印室、电话机房、广播室、党团办公室、传达室等等。不包括尚未竣工的在建工程或已竣工未交付使用校舍、租借用校舍、临时搭建棚舍的建筑面积。
- 1.19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数：**是指学校与企业签订了实习实训合作协议的基地数量。各专业有共用基地的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可在自评报告中说明共用情况。本年度无论是否接收学生实习实训，只要是在双方合作有效期内的基地都可统计。
- 1.20 **校内实践基地数：**校内各专业在使用的用以专业课程实践教学的场地和场所数。一个基地包含多个实训室，但如果一个实训室已经归入一个实践基地，就不能归入其他实践基地。一个基地通常面向多个专业，但只允许统计一次，不随专业重复统计，可在自评报告中说明共用情况。
- 1.21 **校内实践教学工位数：**指学校校内实践场所进行实践教学过程的最基本“做中学”单元总数。机房中安装专业教学软件或工具软件、专门用于实践教学的计算机也可计为实践教学工位。各专业有共用工位的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可在自评报告中说明共用情况。
- 1.22 **2014 学年学生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学时总量：**是指 2014 学年在校学生在校外实习实训基地进行实践实习的时间总和，单位为人天，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表 2 中等职业学校师生情况表

2.1 学历教育在校生总数 (人)		2.2 教职工数 (人)		2.3 教职工额定编制数 (人)
整数		整数		整数
2.4 专任教师数 (人)		专任教师 (人)		
		其中: 2.5 专业教师数		其中: 2.6 双师型教师数
整数 (校对 2)		整数		整数
(人)	年	2013	2014	2015
2.7 招生数		整数, < 全日制学历教育在校生数	整数, < 全日制学历教育在校生数	整数, < 全日制学历教育在校生数
2.8 在校生数		整数, >=全日制学历教育在校生数, <100000	整数, >=全日制学历教育在校生数, <100000 (校对 1)	整数, >=全日制学历教育在校生数, <100000 (校对 3)
2.9 毕业班学生数		整数, <全日制学历教育在校生数	整数, <全日制学历教育在校生数	整数, <全日制学历教育在校生数
(人)	年	2013	2014	2015
2.10 毕业生数		整数, <全日制学历教育在校生数	整数, <全日制学历教育在校生数	整数, <全日制学历教育在校生数
其中	2.11 直接就业数	整数, <毕业生数	整数, <毕业生数	整数, <毕业生数
	2.12 直接升学数	整数, <毕业生数	整数, <毕业生数	整数, <毕业生数
	2.13 非信息技术类专业计算机等级 (初级及以上) 证书获得数	整数, <=毕业生数	整数, <=毕业生数	整数, <=毕业生数
	2.14 国家颁发的与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获得数 (初、中级)²	整数, <=毕业生数	整数, <=毕业生数	整数, <=毕业生数
	2.15 行业企业颁发的与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获得数	整数, <=毕业生数	整数, <=毕业生数	整数, <=毕业生数
2.16 2014 学年专任教师企业实践总人数 (人)		2.17 2014 学年专任教师企业实践总时间 (日)	2.18 2014 学年校企合作单位接收毕业生就业数 (人)	2.19 2014 学年校企合作单位接收教师企业实践数 (人)
整数 (校对 4)		整数 (校对 5)	整数, <=直接就业数	整数, <=2014 学年专任教师企业实践总人数

² 注: 与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分为两类, 第一类是国家颁发的与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获得数, 仅统计初级和中级; 第二类是行业企业颁发的与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获得数。同一学生若获得第一和第二类职业资格证书, 则可在两类证书获得数中分别统计一次; 同一学生若获得同一类多项职业资格证书, 则在该类证书获得数中只统计一次。

2. 《中等职业学校师生情况表》采集项说明

- 2.1 **学历教育在校生数（人）：**包含全日制、非全日制学历教育在校生人数之和。
- 2.2 **教职工数（人）：**指在本校全职工作，并由学校支付工资的编制或聘任制人员数，不包括学校已退休教师。
- 2.3 **教职工额定编制数：**是指人事关系和档案均在院校并纳入院校的人事编制的额定数。包括管理人员编制、专业技术人员编制、工勤人员编制总数量。
- 2.4 **专任教师数：**是指具有教师资格，专门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可包括正式签约聘用的非在编的全职教师数。编制为教师、但专任岗位为行政管理人员的不能作为专任教师。专任教师也可兼任行政管理岗位。小于教职工人数。
- 2.5 **专业教师数：**是指专任教师中担任专业课或者实习指导课教学任务的教师数，包括本学年授课专任教师和不授课专任教师。小于专任教师数。
- 2.6 **双师型教师数：**是指专任教师中同时具备教师资格和所教授专业技术职务（行业能力资格），从事职业教育专业课程教学和实验实训指导的教师数。专业技术职务为中级及以上。小于专业教师数。
- 2.7 **招生数：**学年初实际招收新生数量，其中包括新疆班、西藏班、中高/中本贯通中职段新生。填写 2013、2014、2015 三年数据，按当年 9 月 1 日统计时点数据填写。
- 2.8 **在校生数：**指具有学籍并在本学年初进行学籍注册的学生数，专指全日制学历教育在校生数。不大于 3.1 学历教育在校生数。填写 2013、2014、2015 三年数据，按当年 9 月 1 日统计时点数据

填写。

- 2.9 毕业班学生数：**指全日制学历教育中即将毕业班级的在校生成数。填写 2013、2014、2015 三年数据，按当年 9 月 1 日统计时点数据填写。
- 2.10 毕业生数：**每学年具有学籍的学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考试合格，取得毕业证书的学生总数。包括应届毕业生，以及往届、但于该学年取得毕业证书的学生。每年数据填写上年度 9 月 1 日至当年 8 月 31 日统计时期数。不小于应届毕业生数。
- 2.11 直接就业数：**是指直接上岗就业的毕业生总数，包括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就业人数、合法从事个体经营人数、其他方式直接就业人数等，不包括升入各类高一级学校的毕业生。每年数据填写上年度 9 月 1 日至当年 8 月 31 日统计时期数。
- 2.12 直接升学数：**是指学校当年直接升入各类高一级学校的毕业生总数。每年数据填写上年度 9 月 1 日至当年 8 月 31 日统计时期数。
- 2.13 非信息技术类专业计算机等级证书获得数：**主要统计学校非信息技术类专业当年毕业生中获得计算机等级考试证书的人数。同一学生先后获得不同等级计算机证书的，只统计一次。可以从班主任或学生处获得数据。
- 2.14 国家颁发的与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获得数：**指学校当年已获得由国家颁发的与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的毕业生人数。
- 2.15 行业企业颁发的与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获得数：**指学校当年已获得由行业颁发、或近五年曾列入世界企业 500 强和中国企业 500 强排行榜的企业颁发，并得到公认的与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的毕业生人数。
- 2.16 2014 学年专任教师企业实践总人数（人）：**指学校每学年参加

企业实践的专任专业教师人数。企业实践岗位与项目要与教师从事专业对口。

2.17 2014 学年专任教师企业实践总时间（日）：指每学年专任专业教师参加企业实践的时间总和，按天计算。

2.18 2014 学年校企合作单位接收毕业生就业数：指与学校签署校企合作协议的用人单位接收学校毕业生就业的人数，只需填写2014学年的数据。合作单位接收学生顶岗实习、但不接收就业的，则这些实习学生不应统计在内。

2.19 2014 学年校企合作单位接收教师企业实践数（人）：与学校签署校企合作协议的单位每学年接收专任教师进行企业实践的人数，只需填写2014学年数据。

表 3 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情况表³

	3.1 专业名称	3.2 专业代码	本专业专任教师情况			企业兼职教师情况		本专业在校生（人）				
			3.3 专任教师数（人）	3.4 2014 学年专任教师企业实践人数（人）	3.5 2014 学年专任教师企业实践总时间（日）	3.6 2014 学年授课企业兼职教师数（人）	3.7 2014 学年企业兼职教师授课课时量（课时）	3.8 在校生数	其中：3.9 企业订单学生数	其中：3.10 计算机等级（初级及以上）证书获得数	其中：3.11 国家颁发的与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获得数（初、中级）	其中：3.12 行业企业颁发的与本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获得数
1	在专业目录中的专业直接在列表中选择	自动关联	本列总和 ≤ 全校专任教师数 ⁴	本列总和 ≤ 2014 学年专任教师企业实践总人数 ⁵	本列总和 ≤ 2014 学年专任教师企业实践总时间 ⁶	整数，0-100	0-50000	本列总和 ≤ 全校在校生数 ⁷	≤ 在校生数	≤ 在校生数	≤ 在校生数	≤ 在校生数
2												
3												
4												
.....												
N												

³ 注：本数据表填写各学校 2015 年 9 月 1 日开设且有学生的所有专业，一个专业代码只填写一栏。如有专业名称相同但专业方向不同等情况，合并在一栏填写。

⁴ 注：本采集项中的全校专任教师数与表 2 中的（校对 2）有校验关系。

⁵ 注：本采集项中的 2014 学年专任教师企业实践总人数与表 2 中的（校对 4）有校验关系。

⁶ 注：本采集项中的 2014 学年专任教师企业实践总时间与表 2 中的（校对 5）有校验关系。

⁷ 注：本采集项中的全校在校生数与表 2 中的（校对 3）有校验关系。

3. 《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情况表》采集项说明

- 3.1 专业名称：**已按照最新修订颁布的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嵌入数据表，无需手工填写，可从数据表中直接选取。
- 3.2 专业代码：**同上。
- 3.3 本专业专任教师数：**是指在本专业任教的，具有教师资格，专门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可包括正式签约聘用的非在编的全职教师数。一名专任教师若归入一个专业，则不可再归入其他专业。专任教师的归属通常根据其专职岗位来判断，如：一名计算机应用专业教师被聘到多个专业上计算机基础课，则该教师应作为计算机应用专业的专任教师，对其他专业都是兼职。
- 3.4 2014 学年专任教师企业实践人数：**指 2014 学年本专业参加企业实践的专任专业教师人数。企业实践岗位与项目要与教师从事专业对口。同一名专业教师若归入一个专业，则不可再归入其他专业、重复计算。
- 3.5 本专业 2014 学年专任教师企业实践总时间（日）：**指本专业每学年专任专业教师参加企业实践的时间总和，按天计算。
- 3.6 本专业 2014 学年授课企业兼职教师数（人）：**本专业以协议方式正式聘请并在 2014 学年执行教学任务的企业管理及技术人员。同一名企业兼职教师若归入一个专业，则不可再归入其他专业、重复计算。
- 3.7 本专业 2014 学年企业兼职教师授课课时量（课时）：**企业兼职教师在 2014 学年为本专业学生授课课时总量。
- 3.8 本专业在校生数：**是指本专业当前所有具有学籍的在校生总数。全部专业的在校生数之和应等于表二中的“在校生数”。按 2015 年 9 月 1 日统计时点数据填写。

- 3.9 本专业企业订单学生数:**是指用人单位与学校签订合同约定相关的就业和服务年限共同培养的学生数量。这些学生主要就业去向就是该企业。不大于本专业在校生数。
- 3.10 本专业计算机等级(初级及以上)证书获得数:**是指本专业在校生中获得计算机等级考试证书的人数。同一学生先后获得不同等级计算机证书的,只统计一次。
- 3.11 国家颁发的与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获得数:**指学校当年已获得由国家颁发的与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的毕业生人数。
- 3.12 行业企业颁发的与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获得数:**指学校当年已获得由行业颁发、或近五年曾列入世界企业 500 强和中国企业 500 强排行榜的企业颁发,并得到公认的与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的毕业生人数。

二、高等职业院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评估数据表与采集项说明

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发布的《高等职业院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评估暂行办法》（国教督办[2016]3号）要求，高等职业院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评估将采用三个数据表、三份调研问卷和数据信息管理分析平台等评估工具。其中，三个数据表分别是《高等职业院校基本情况表》、《高等职业院校师生情况表》、《高等职业院校专业情况表》，共计94个采集项。为帮助院校准确理解采集项、提高数据填报准确性，特制订本说明。

（一）总体说明

《数据表》中数据项与院校每年上报教育部的《高等教育学校（机构）统计报表》、《全国教育经费统计报表》中数据项相同的部分，须按历年上报的统计报表中的数据填写，其余采集项则按统计要求如实填写。系统有数据校验机制。

1. 《数据表》中每一个采集项都要填写，确实无数据的采集项则填“0”。如院校不开展自主招生，则该数据项填“0”。

2. “年”、“年度”是指自然年，即从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3. 2014学年指2014年9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

4. 统计时点：是指统计数据的截止时间，如本学年初9月1日。如在校生数、教职工数、占地面积、固定资产总值等指标为统计时点数。

5. 统计时期：是指统计数据的区间时间，如从上学年度的学年初9月1日至学年末8月31日时间区间。如毕业生数等指标为统计时期数。

6. 涉及费用的采集项单位统一为“万元”，保留两位小数，包括

财政经费、服务到款额、设备值、资产值、课酬等。其中“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企业提供的校内实践教学设备值”统计时点为当年9月1日；其它费用类采集项按年度统计，即统计时期为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7. 《数据表》中涉及学生数的采集项，若无说明，则全部指的是全日制学历教育学生，统计时点为当年9月1日。

8. 其它未注明统计时间的采集项，统计时点为2015年9月1日。

9. 表间关系已注释说明，其它未特别说明的，均为表内校验关系。

(二) 数据表与采集项说明

表1 高等职业院校基本情况表

1.1 院校名称		1.2 院校(机构)标识码		10位数
1.3 院校举办者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	1.4 办学经费主要来源	
1.5 院校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职业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专科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6 主校区地址		邮编		
1.7 院校负责人(院长)	姓名		职务	
	电话	(区号-)	职称	
	性别		任现职日期(年/月)	
	电子邮箱			
1.8 院校联系人	姓名		职务	
	手机		性别	
	电子邮箱			
(万元) \ 年度	2013		2014	2015
办学经费收入	1.9 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	0~1000000 (两位小数)	0~1000000 (两位小数)	0~1000000 (两位小数)
	1.10 民办学校中举办者投入	0~1000000 (两位小数)	0~1000000 (两位小数)	0~1000000 (两位小数)
	1.11 社会捐赠经费	0~1000000 (两位小数)	0~1000000 (两位小数)	0~1000000 (两位小数)
	1.12 事业收入	0~1000000 (两位小数)	0~1000000 (两位小数)	0~1000000 (两位小数)

情况 ⁸	其中：1.13 学杂费收入	0~1000000（两位小数）	0~1000000（两位小数）	0~1000000（两位小数）
	1.14 其他收入	0~1000000（两位小数）	0~1000000（两位小数）	0~1000000（两位小数）
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 ⁹	1.15 公共财政预算教育经费	0~1000000（两位小数）	0~1000000（两位小数）	0~1000000（两位小数）
	1.16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0~1000000（两位小数）	0~1000000（两位小数）	0~1000000（两位小数）
	1.17 地方基金	0~1000000（两位小数）	0~1000000（两位小数）	0~1000000（两位小数）
	1.18 企业办学中的企业拨款	0~1000000（两位小数）	0~1000000（两位小数）	0~1000000（两位小数）
	1.19 校办产业和社会服务收入用于教育的经费	0~1000000（两位小数）	0~1000000（两位小数）	0~1000000（两位小数）
	1.20 其他属于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	0~1000000（两位小数）	0~1000000（两位小数）	0~1000000（两位小数）
政府购买服务到款额 ¹⁰	1.21 扶贫专项	0~10000（两位小数）	0~10000（两位小数）	0~10000（两位小数）
	1.22 社会人员培训	0~10000（两位小数）	0~10000（两位小数）	0~10000（两位小数）
	1.23 社区服务	0~10000（两位小数）	0~10000（两位小数）	0~10000（两位小数）
	1.24 技术交易	0~10000（两位小数）	0~10000（两位小数）	0~10000（两位小数）
	1.25 其他服务	0~10000（两位小数）	0~10000（两位小数）	0~10000（两位小数）
技术服务到款额 ¹¹	1.26 纵向科研	0~10000（两位小数）	0~10000（两位小数）	0~10000（两位小数）
	1.27 横向技术服务	0~10000（两位小数）	0~10000（两位小数）	0~10000（两位小数）
	1.28 培训服务	0~10000（两位小数）	0~10000（两位小数）	0~10000（两位小数）
	1.29 技术交易	0~10000（两位小数）	0~10000（两位小数）	0~10000（两位小数）
1.30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	0~1000000（两位小数）	0~1000000（两位小数）	0~1000000（两位小数）	
1.31 企业提供的校内实践教学设备值	0~1000000（两位小数）	0~1000000（两位小数）	0~1000000（两位小数）	
1.32 支付企业兼职教师	0~1000（两位小数）	0~1000（两位小数）	0~1000（两位小数）	

⁸ 注：按照《中国教育经费统计年鉴》统计指标，填写院校通过各种财政渠道获得的办学经费投入，包括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民办学校中举办者投入、社会捐赠经费、事业收入、其他收入等。

⁹ 注：按照《中国教育经费统计年鉴》统计指标，填写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构成。

¹⁰ 注：指学校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实际到账总收入，包括扶贫专项、社会人员培训、社区服务、技术交易、及其他各类由政府购买的服务费用。

¹¹ 注：是指除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以外学校科研技术服务的实际到账总收入，包括纵向科研经费、横向技术服务费、培训服务费、技术交易费等。

课酬总额			
1.33 接入互联网出口带宽 (Mbps)	1.34 校园网主干最大带宽 (Mbps)	1.35 教学用终端 (计算机) 数 (台)	1.36 网络信息点数 (个)
1.37 数字资源总量 (GB)	1.38 上网课程数 (门)	1.39 专业虚拟实训软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全有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专业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单选)	1.40 无线网络 <input type="checkbox"/> 全覆盖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覆盖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单选)
1.41 校园一卡通使用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校内就餐 <input type="checkbox"/> 图书借阅 <input type="checkbox"/> 校内购物 <input type="checkbox"/> 上机上网 <input type="checkbox"/> 实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学籍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可多选)		
1.42 实现信息化管理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办公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教务教学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招生就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学生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顶岗实习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学质量管理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课程及教学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学资源库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课堂及实训教学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管理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人人通空间 <input type="checkbox"/> 校园门户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及信息安全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可多选)		
1.43 院校占地面积 (平方米)	1.44 教学科研及辅助、行政办公用房面积(平方米) 教学科研及辅助用房面积+行政办公用房面积		
1.45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数 (个)	1.46 校内实践基地数 (个)	1.47 校内实践教学工位数 (个)	1.48 2014 学年学生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学时总量 (人天) ¹²
整数 (0~500)	整数 (0~100)	整数 (0~10000)	整数 (0~在校生总数*365)

1. 《高等职业院校基本情况表》采集项说明

1.1 院校名称：指在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院校全称。

1.2 院校（机构）标识码：指教育部编制的 10 位院校标识码。此标识码由教育部按照国家标准及编码规则编制后赋予学校，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高等教育学校（机构）统计报表》中有此数据项。

1.3 院校举办者：指院校的上级主管部门或为设置院校提供必要经费和基本办学条件者。按照提供的选项（政府、企业、民办）进行选择，不需要录入。

¹² 注：本采集项的数值不能大于表 2 中的（校对 1）*365。

政府：是指利用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举办各级各类学校的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以及利用国家财政性经费和国有资产举办学校的其他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家级金融机构、经济实体等，如：财政、卫生、农业、国家电网公司等单位。

企业：是指利用企业拨款（企业对学校的拨款属于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和国有资产举办学校的地方国有企业，如钢铁、石油等企业。

民办：是指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举办学校的社会组织或个人。

1.4 办学经费主要来源：院校每年办学经费投入主要来源，从“国家部委/省级政府/地市级政府/县级政府/行业或企业/其他”中选择一项。政府部门经费投入主要通过财政拨付，行业企业一般由企业、机构拨付或支付。

1.5 院校类别：根据院校办学类型划分，分为“高等职业院校/高等专科学校/其他”，从中选择一项，不需录入。

1.6 主校区地址：填写院校登记注册的详细地址，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州）/县（区、旗）/乡（镇）/街（村）/门牌号。有多个校区或由多校合并的院校，按照学生及实训基地最多的校区地址填写。

1.7 院校负责人（院长）：填写院校负责人院长的基本信息。

职务：指行政职务，如：院长、副院长、主任、处长；

电话：格式为“区号-电话号码”；

任现职日期：担任院长这一职务时的时间“*年*月”。

1.8 院校联系人：填写学校负责数据填报工作的指定联系人基本信息。

1.9 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包括公共财政预算教育经费，各级政府

用于征收教育的税费，企业办学中的企业拨款，校办产业和社会服务收入用于教育的经费，其它属于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

1.10 民办学校中举办者投入：是指办学的单位或公民个人拨给民办学校的办学经费。

1.11 社会捐赠经费：是指境内外社会各界及个人对教育的资助和捐赠。

1.12 事业收入：是指学校和单位开展教学及其辅助活动依法取得的、经财政部门核准留用的资金，以及经财政专户核拨回的资金，包括教学事业收入和科研事业收入。

1.13 其中，学杂费：是指学生缴纳的学杂费（不包括学校收取的课本费和其他代收费项目）。

1.14 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各项收入以外的其他各项收入。

1.15 公共财政预算教育经费：是指中央、地方各级财政或上级主管部门在本年度内安排，列入国家预算支出科目的教育经费。含教育事业费拨款、科研拨款、基本建设拨款、其他拨款。

1.16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教育费附加是指按照国家规定比例向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是指地方各级政府根据《教育法》的有关规定，在征收教育附加以外，开征的用于教育的地方附加。

1.17 地方基金：是指地方各级政府除公共财政预算教育经费、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以外纳入基金预算管理的用于教育的拨款。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彩票公益金收入、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等安排用于教育的拨款。

1.18 企业办学中的企业拨款：是指中央和地方所属企业在企业营业外资金列支或企业自有资金列支，并实际拨付所属学校的办学经费。

1.19 校办产业和社会服务收入用于教育的经费：是指学校举办的校办产业和各种经营取得的收益及投资收益中用于补充教育经费的部分。

1.20 其他属于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是指高等学校从非本级财政或其它政府部门、公办科研机构取得的，未列入“科研拨款”的所有用于科学研究并源自财政拨款的经费；学校因承担农民工培训、复转军人培训、岗前培训等任务，而收到的非本级财政或其它政府部门的财政拨款；各级各类学校和教育事业单位以外的培训机构承办农民工培训、复转军人培训、岗前培训等继续教育培训任务所取得的财政拨款。

1.21 扶贫专项：是指各级政府对贫困学生下拨的专用经费。

1.22 社会人员培训：是指学校承办各级政府委托的各类培训任务所取得的经费。

1.23 社区服务：是指学校为社区提供公共服务所取得的费用。

1.24 技术交易：是指政府购买院校的专利、技术转让、委托技术研发等费用。

1.25 其他服务：是指除上述内容以外的其他各类由政府购买的服务费用，例如行业调研、发展规划、编制报告等。

1.26 纵向科研：是指通过承担国家、地方政府常设的计划项目或专项项目取得的科研项目经费。

1.27 横向技术服务：是指以学校名义与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签订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等技术合同所涉及的经费；国际科技合作项目中与境外企业、个人合作经费及科技捐赠项目经费。

1.28 培训服务：是指学校承担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委托的各类培训所获取的经费。

1.29 技术交易：指专利、技术转让、委托技术研发、技术成果购买费等。

1.30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是指学校固定资产中用于教学、实验、科研等仪器设备的总资产值。按当年统计时点9月1日的资产总值填写，非每年增值。

1.31 企业提供的校内实践教学设备值：是指企业为学校提供的实践教学设备（设备在学校，产权属企业，学校有使用权）的总资产值，按照企业采购原值计算。按当年统计时点9月1日的资产总值填写，非每年增值。

1.32 支付企业兼职教师课酬总额：指学校每年度用于支付企业兼职教师担任专业理论课、专业实践课教师的课时费总金额。兼课教师费用、企业兼职教师授课以外的费用都不能统计在内。按财政年度填写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支付金额总和。

1.33 接入互联网出口带宽：学校连接互联网的设备对外出口带宽之和。网络出口包括中国电信出口、中国网通出口、教育科研网出口等。对于建立校园网的，填写校园网对外出口带宽之和（通过城域网形成逻辑校园网的，按学校接入城域网带宽填写）；对于没有建立校园网但已接入互联网的学校，按学校连接互联网的带宽之和填写。

1.34 校园网主干最大带宽：是指院校内部局域网络环境主干带宽，通常分为10 Mbps、100 Mbps、1000 Mbps、10000 Mbps。**1.35 教学用终端（计算机）数：**是指除行政办公用途以外的教室、机房、阅览室、实践教学场所、教务部门等直接用于教学的终端或者计算机数量，包含台式机、笔记本计算机、PAD、可联网的智能电视等。

1.36 网络信息点数：是指由院校直接投资建设、拥有完全产权的网络端口数，不包括公共无线接入点。单独统计无线接入点数，一个无

线网络接入点（AP）计数为 1 个。

1.37 数字资源总量：是指院校已经完成建设的专业资源、课程资源、教学资源素材库的总量。

1.38 上网课程数：是指按照教学大纲要求，具有电子教学资源，教学过程通过院校的网络教学平台进行授课、答疑讨论、作业提交、课件下载，可以基本完成教学活动的网络课程门数。建有课程网站但不完全符合上述条件的课程，不能计入上网课程。

1.39 专业虚拟实训软件：是指每个专业用于实践教学和实训的教学应用类软件系统，要求学生能动手在软件上进行实训。

1.40 无线网络：在所给的三个选项中根据学校无线网络建设实际情况进行勾选。

1.41 校园一卡通使用范围：按照学校一卡通实际应用情况进行勾选，可以多选；若没有应用一卡通，则选“其他”。

1.42 实现信息化管理范围：按照学校信息化实际情况进行勾选，可以多选。

1.43 院校占地面积：是指院校具有国家颁发的土地使用权证所占用的土地面积，包括院校体育场、绿化用地。

1.44 教学科研及辅助、行政办公用房面积：是指院校拥有产权，已交付使用的用于教学、科研、辅助教学和行政办公类用途用房的建筑面积，包括教室、图书馆、实验室、实习场所、专用科研用房、体育馆、会堂，以及学校各级干部和职工的办公用房、会议室、档案室、接待室、网络中心、收发室、文印室、电话机房、广播室、党团办公室、传达室等。不包括尚未竣工的在建工程或已竣工未交付使用校舍、租借用校舍、临时搭建棚舍的建筑面积。

1.45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数：是指院校与企业签订了实习实训合作协

议的基地数量。本年度无论是否接收学生实习实训，只要是在双方合作有效期内的基地都可统计。各专业有共用基地的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可在自评报告中说明共用情况。

1.46 校内实践基地数：校内各专业在使用的用以专业课程实践教学的场地和场所数。一个基地包含多个实训室，但如果一个实训室已经归入一个实践基地，就不能归入其他实践基地。一个基地通常面向多个专业，但只允许统计一次，不随专业重复统计，可在自评报告中说明共用情况。

1.47 校内实践教学工位数：指学校校内实践（实习、实训）场所进行实践教学过程的最基本“做中学”单元总数。专业机房中安装专业教学软件或工具软件、专门用于实践教学的计算机也可计为实践教学工位。各专业有共用工位的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可在自评报告中说明共用情况。

1.48 学生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学时总量：是指上学年在校学生参加校外实训（实习、实践）基地实习时间，按全日制在校生实习实训人天数计算。只填写 2014 学年情况。

表 2 高等职业院校师生情况表

2.1 学历教育在校生总数 (人)		2.2 教职工数 (人)	2.3 教职工额定编制数 (人)		
整数		整数	整数		
2.4 专任教师数 (人)		专任教师 (人)			
		其中: 2.5 专业教师数		其中: 2.6 双师型教师数	
整数 (校对 2)		整数		整数	
(人) / 年		2013	2014	2015	
统招招生 ¹³	2.7 计划招生数	整数 (0~10000)	整数 (0~10000)	整数 (0~10000)	
	2.8 实际招生数	整数 (0~10000)	整数 (0~10000)	整数 (0~10000)	
	其中: 2.9 第一志愿报考数	整数 (0~10000)	整数 (0~10000)	整数 (0~10000)	
自主招生 ¹⁴	2.10 计划招生总数	整数 (0~10000)	整数 (0~10000)	整数 (0~10000)	
	2.11 实际招生总数	整数 (0~10000)	整数 (0~10000)	整数 (0~10000)	
	其中: 2.12 自主招生报名人数	整数 (0~10000)	整数 (0~10000)	整数 (0~10000)	
(人) / 年		2013	2014	2015	
2.13 在校生数			(校对 1)	(校对 3)	
2.14 毕业生数					
2.15 毕业生直接升学数		整数, <毕业生数	整数, <毕业生数	整数, <毕业生数	
毕业生就业	2.16 直接就业数	整数, <=毕业生数	整数, <=毕业生数	整数, <=毕业生数	
	其中	2.17 自主创业数	整数, <直接就业数	整数, <直接就业数	整数, <直接就业数
		2.18 当地就业数	整数, <直接就业数	整数, <直接就业数	整数, <直接就业数
		2.19 中小微及基层就业数	整数, <直接就业数	整数, <直接就业数	整数, <直接就业数
		2.20 国家骨干企业就业数	整数, <直接就业数	整数, <直接就业数	整数, <直接就业数
毕业生职业资格证书	2.21 国家颁发的与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获得数 (中、高级)¹⁵	整数, <=毕业生数	整数, <=毕业生数	整数, <=毕业生数	
	2.22 行业企业颁发的与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获得数	整数, <=毕业生数	整数, <=毕业生数	整数, <=毕业生数	

¹³ 注: 通过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招收学生。

¹⁴ 注: 院校自主选拔学生, 一般每学年组织多次自主招生, 每次通过笔试、面试两个环节。

¹⁵ 注: 与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分为两类, 第一类是国家颁发的与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获得数, 仅统计中级和高级; 第二类是行业企业颁发的与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获得数。同一学生若获得第一和第二类职业资格证书, 则可在两类证书获得数中分别统计一次; 同一学生若获得同一类多项职业资格证书, 则在该类证书获得数中只统计一次。

2. 《高等职业院校师生情况表》采集项说明

2.1 学历教育在校生总数(人): 包含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学历教育学生人数之和。

2.2 教职工数(人): 指在本校全职工作,并由院校支付工资的编制或聘任制人员数,不包括院校已退休教师。

2.3 教职工额定编制数: 是指人事关系和档案均在院校并纳入院校的人事编制的额定数。包括管理人员编制、专业技术人员编制、工勤人员编制总数量。

2.4 专任教师数: 是指具有教师资格,专门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可包括正式签约聘用的非在编的全职教师数。编制为教师、但专任岗位为行政管理人员的不能作为专任教师。专任教师也可兼任行政管理岗位。小于教职工人数。

2.5 专业教师数: 是指专任教师中担任专业课或者实习指导课教学任务的教师数,包括本学年授课专任教师和不授课专任教师。小于专任教师数。

2.6 双师型教师数: 是指学校双师型专任教师数,“双师型”专任教师是指具有教师资格,又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校内专任教师:(1)具有本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及职业资格(含持有行业特许的资格证书及具有专业资格或专业技能考评员资格者),并在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过校内实践教学设施建设或提升技术水平的设计安装工作,使用效果好,在省内同类院校中居先进水平;(2)近五年中有两年以上(可累计计算)在企业第一线本专业实际工作经历,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3)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过应用技术研究,成果已被企业使用,效益良好。小于专业教师数。

2.7 计划招生数: 院校计划通过统招招生人数。

- 2.8 实际招生数：**通过统招实际招收入学的新生数。
- 2.9 第一志愿报考数：**是指第一志愿填写本校的报考学生数，非其他志愿或调剂方式入学。
- 2.10 计划招生总数：**每学年多次自主招生计划招生数总和。**2.11 实际招生总数：**每学年多次自主招生实际招生数总和。**2.12 自主招生报名总数：**是指每学年自主招生报名本校的报考学生数总和。
- 2.13 在校生数：**指具有学籍并在本学年初进行学籍注册的学生数，专指全日制学历教育在校生数。
- 2.14 毕业生数：**指上学年度具有学籍的学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考试合格，取得毕业证书的学生总数。包括应届毕业生，以及往届、但于该学年取得毕业证书的学生。不小于应届毕业生数。每年数据填写上年度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统计时期数。
- 2.15 毕业生直接升学数：**指学校当年直接升入各类高一级学校的毕业生数。每年数据填写上年度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统计时期数。
- 2.16 毕业生直接就业数：**是指直接上岗就业的毕业生总数（含创业），包括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就业人数、合法从事个体经营人数、其他方式直接就业人数等。不包括升入各类高一级院校的毕业生。每年数据填写上年度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统计时期数。
- 2.17 自主创业数：**是指当年直接就业学生中自主创业的毕业生数量。
- 2.18 当地就业数：**是指在当地就业的毕业生人数。“当地”的界定：公办学校，省级财政投入经费的以省域为“当地”，地级财政投入经费以地级市域为“当地”，以此类推；民办学校，以学校所在地级市（或直辖市等）为“当地”，如有异地校区则分别统计。
- 2.19 中小微及基层就业数：**直接就业的学生中，到中小微企业就业

的人数。中小微企业具体标准参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链接该文件网址：<http://www.miit.gov.cn/n11293472/n11293832/n11293907/n11368223/13912671.html>）

2.20 国家骨干企业就业数：直接就业的学生中到国家骨干企业就业的毕业生数。国家骨干企业主要指中央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

2.21 国家颁发的与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获得数：指学校当年已获得由国家颁发的与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的毕业生人数。

2.22 行业企业颁发的与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获得数：指学校当年已获得由行业颁发、或近五年曾列入世界企业 500 强和中国企业 500 强排行榜的企业颁发，并得到公认的与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的毕业生人数。

表 3 高等职业院校专业情况表¹⁶

	3.1 专业名称	3.2 专业代码	3.3 是否当地支柱产业相关专业	3.4 本专业专任教师数(人)	企业兼职教师情况		本专业在校生(人)		本专业毕业生(人)				
					3.5 2014 学年授课企业兼职教师数(人)	3.6 2014 学年企业兼职教师授课课时量(课时)	3.7 在校生数	其中: 3.8 企业订单学生数	3.9 毕业生数	其中: 3.10 直接就业数	其中: 3.11 专业相关岗位就业数	其中: 3.12 国家颁发的与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获得数(中、高级)	其中: 3.13 行业企业颁发的与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获得数
1	在专业目录中的专业直接从列表中选择	自动关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列总和<=全校专任教师数 ¹⁷	整数, 0~100	0~50000	本列总和<=全校在校生数 ¹⁸	<=在校生数		<=毕业生数	<=毕业生数	<=毕业生数	<=毕业生数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N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¹⁶ 注: 本数据表填写各院校 2015 年 9 月 1 日开设且有学生的所有专业, 一个专业代码只填写一栏。如有专业名称相同但专业方向不同等情况, 合并在一栏填写。

¹⁷ 注: 本栏中的全校专任教师数与表 2 中的 (校对 2) 成校验关系。

¹⁸ 注: 本栏中的全校在校生数与表 2 中的 (校对 3) 成校验关系。

3. 《高等职业院校专业情况表》采集项说明

3.1 专业名称：已按照最新颁布的高等职业院校专业目录嵌入数据表，无需手工填写，可从数据表中直接选取。

3.2 专业代码：同上。

3.3 是否当地支柱产业相关专业：支柱产业指 2010 年以来当地“政府工作报告”曾提到重点发展的产业。

3.4 本专业专任教师数(人)：是指在本专业任教的，具有教师资格，专门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可包括正式签约聘用的非在编的全职教师数。同一名专任教师若归入一个专业，则不可再归入其他专业。专任教师的归属通常根据其专职岗位来判断，如：一名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教师被聘到多个专业上计算机基础课，则该教师应作为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的专任教师，对其他专业都是兼职。

3.5 2014 学年授课企业兼职教师数(人)：是指院校以协议方式正式聘请的，在 2014 学年执行专业课或实习指导课教学任务的企业管理及技术人员。同一名企业兼职教师若归入一个专业，则不可再归入其他专业、重复计算。

3.6 2014 学年企业兼职教师授课课时量(课时)：企业兼职教师在 2014 学年为本专业学生授课课时总量。

3.7 本专业在校生数：是指本专业当前所有具有学籍的在校生总数。全部专业的在校生数之和应等于表二中的“在校生数”。按 2015 年 9 月 1 日统计时点数据填写。

3.8 本专业在校生中企业订单学生数：是指用人单位通过与院校签订合同约定相关的就业和服务年限共同培养的学生数量。这些学生主要就业去向就是该企业。不大于本专业在校生数。

3.9 本专业毕业生数：是指本专业上学年度具有学籍的学生完成教

学计划规定课程，考试合格，取得毕业证书的学生总数。包括应届毕业生，以及往届、但于该学年取得毕业证书的学生。

3.10 本专业毕业生中直接就业数：是指本专业直接上岗就业的毕业生总数（含创业），包括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就业人数、合法从事个体经营人数、其他方式直接就业人数等。不包括升入各类高一级院校的毕业生。每年数据填写上年度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统计时期数。

3.11 本专业毕业生中专业相关岗位就业数：填写本专业直接就业毕业生中，从事的岗位工作与所学专业相关、同属专业大类的人数。小于直接就业数。

3.12 本专业毕业生中国家颁发的与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获得数：指学校当年已获得由国家颁发的与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的毕业生人数。

3.13 本专业毕业生中行业企业颁发的与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获得数：指学校当年已获得由行业颁发、或近五年曾列入世界企业500强和中国企业500强排行榜的企业颁发，并得到公认的与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的毕业生人数。

三、评估报告撰写说明

（一）高职院校自评报告内容

重点围绕本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对 20 个评估指标进行分析，就学校办学、专业发展和社会服务能力情况等开展自评，找出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改进计划和发展方向。

（二）省级评估报告内容

在对本省职业教育概况、本轮评估基本情况以及评价结论主要依据等梳理分析的基础上，对中职学校办学能力评估的 19 个指标进行分析，找出本省中等职业教育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对高职院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评估的 20 个指标进行分析，找出本省高等职业教育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

第三部分 数据采集操作指南

一、数据采集实施总体安排

（一）时间要求

职业院校数据采集的时间段是 6 月 24 日-7 月 10 日，各校 6 月 30 日前须完成首次登陆并下载本校用户账号及密码。

（二）数据采集

各省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组织本省职业院校评估数据采集工作，通知并督促本省学校在规定时间内登录职业院校评估数据采集系统。

——省级控制台账号和密码获取

全国职业院校评估工作培训会向各省前来培训人员发放 2016 年职业院校评估省级控制台账号和密码。

——学校控制台账号密码获取

省级数据管理员依据本省控制台账号和密码，登录 <http://wj.cnsaes.org/admin>，下载本省参评学校控制台账号和密码，并负责发放至各职业院校。

——学校数据表与问卷填答账号密码发放

学校数据管理员依据本校控制台账号和密码，登录 <http://wj.cnsaes.org/admin>，下载本校数据表填报和问卷填答账号。中职学校账号包括：1 个填表账号；51 个问卷填答账号，分别是 50 个中职学生账号和 1 个中职校长账号；高职学校账号包括：1 个填表账号；56 个问卷填答账号，分别是 50 个高职学生账号、5 个高职教师账号和 1 个高职校长账号。

——数据表填报

依据《职业院校评估数据采集系统操作指南》《学校数据表与采集项说明》及评估工作培训会的要求，中等职业学校完成《中等职业学校基本情况表》《中等职业学校师生情况表》《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情况表》等三张数据表的填报；高等职业院校完成《高等职业院校基本情况表》《高等职业院校师生情况表》《高等职业院校专业情况表》等三张数据表的填报。

——调查问卷填答

各职业院校安排专人负责组织问卷填答工作，问卷抽样及填答要求如下：

学生问卷抽样与填答要求：学生问卷抽取 50 名学生填答，50 人按等距抽样的原则在中、高职院校二年级学生中进行抽取（不足 50 人的，则全部抽取），并组织他们集中至学校计算机教室，发放学生用户名和密码，完成中、高职学生问卷的填答。（等距抽样：以二年级学生总数除以 50 取整数值为 K，将二年级学生学号排序，选取位于 K, 2K, 3K, ……50K 序号的学生为样本学生）。若抽取到的样本学生在数据采集时间段不在校内，学校负责将问卷填答账号密码告知样本学生，并通知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远程在线填答。

校长问卷抽样与填答要求：发给中、高职校长网址、用户名和密码，校长登录问卷调查系统并按要求完成。

高职教师问卷抽样与填答要求：选取招生人数最多 5 个专业的专业主任（不足 5 个专业的，则全部选取），发给网址、用户名和密码，专业主任登录并按要求完成。

（三）数据审核

各省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数据填报进行指导和过程监督，并对学校上报数据的准确性、合理性进行审核，在7月31日前完成省级审核。

中职学校数据审核重点关注指标：财政经费收入、教学实习仪器设备资产总值、企业提供的校内实践教学设备值、支付企业兼职教师课酬总额、教学用终端（计算机）数、学校占地面积、教学及辅助行政办公用房面积、专业教师数、双师型教师数、招生数、在校生数、毕业班学生数、毕业生数、直接就业数、直接升学数等指标。

高职院校数据审核重点关注指标：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公共财政预算教育经费、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纵向科研、横向技术服务、培训服务、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企业提供的校内实践教学设备值、支付企业兼职教师课酬总额、教学用终端（计算机）数、院校占地面积、教学科研及辅助行政办公用房面积、专业教师数、双师型教师数、计划招生数、实际招生数、第一志愿报考数、在校生数、毕业生数、毕业生直接升学数、直接就业数等指标。

（四）数据整理

在数据采集工作完成后，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将与各省数据管理员联系，清理及确认各省数据。数据整理工作于9月15日前完成。

二、采集系统操作指南

根据功能需求，全国职业院校评估数据采集系统分为三大功能模块，一是控制台，二是数据表填报系统，三是问卷调查系统。其中控制系统分为国家级、省级和校级；数据表填报和问卷调查分为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职业院校两部分。

（一）控制台

控制台分为三个层级，主要是为了方便数据表填报和问卷调查过程中，通过层层监督以保证工作顺利完成。

1. 国家级控制台

国家级监控平台的使用者为教育部或课题组的专门负责人或管理人员，国家级控制平台功能主要有：监控全国、各省、各院校的数据表填报情况，包括提交和审核通过情况；监控全国、各省、各院校的问卷调查完成情况；数据下载，包括下载审核通过的学校数据表和问卷调查数据。

（1）浏览器兼容要求

考虑到浏览器之间的兼容问题，建议使用 IE 浏览器（IE10 以上）登录系统。

(2) 登录网址: <http://wj.cnsaes.org/admin>

请打开 IE 浏览器, 在浏览器地址栏内输入登录网址, 如图 1-1 所示, 输入完毕, 在电脑键盘上按“回车”键, 即可进入用户登录界面:

<http://wj.cnsaes.org/admin>

图 1-1 登录网址

(3) 系统登录界面

用户登录界面如图 1-2 所示。请您将收到的用户名和密码, 分别输入到“登录 ID”和“密码”后面的文本框内, 点击“登录”按钮, 直接进入控制台。



图 1-2 控制台登录页面

(4) 控制台

——中职学校问卷调查进度监控

点击左侧的 **问卷答题进度监控 (中职院校)**, 右侧显示中职问卷调查监控页面, 可以通过选择 学生卷 或 校长卷 来查看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问卷调

查完成情况，如图 1-3 所示。

地区	已完成答卷总人数	答卷总人数	完成率 (%)
北京	0	4150	0.0
天津	0	3050	0.0
河北	0	23100	0.0

图 1-3 中职学校问卷调查进度监控

——高职院校问卷调查进度监控

点击左侧的**问卷调查进度监控（高职院校）**，右侧显示高职问卷调查监控页面，可以通过选择 专业主任卷、 学生卷 或 校长卷 来查看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问卷调查完成情况，页面如图 1-4 所示。

地区	已完成答卷总人数	答卷总人数	完成率 (%)
北京	0	125	0.0
天津	0	130	0.0
河北	0	300	0.0

图 1-4 高职院校问卷调查进度监控

——中高职数据表填写监控

点击左侧的**表单填写进度监控**，右侧显示数据表完成情况监控页面，可以通过选择 高职学校 或 中职学校 来查看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数据表填报完成情况，数据表之间的切换，如图 1-5 所示。

全国职业院校评估数据采集系统（全国）			
控制面板（全国）		学校类型选择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高职学校 <input type="radio"/> 中职学校	
工作要求		2016-05-26 09:53:38 刷新	
问卷答题进度监控（中职院校）			
问卷答题进度监控（高职院校）			
表单填写进度监控			
数据下载			
地区	已完成答卷总人数	答卷总人数	完成率（%）
贵州	0	29	0.0
河南	0	77	0.0
山东	0	76	0.0

图 1-5 数据表填写进度监控

——数据下载

点击左侧的**数据下载**，在监控页面点击 **▼**，选择相应省份，再选择问卷或表单以及学校类型，点击 **数据下载**，即可下载想要的数据。下载页面如图 1-6 所示：

全国职业院校评估数据采集系统（全国）	
控制面板（全国）	地区学校选择 <input type="text" value="上海"/> ▼
工作要求	问卷表单选择 <input type="radio"/> 问卷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表单
问卷答题进度监控（中职院校）	学校类型选择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高职学校 <input type="radio"/> 中职学校
问卷答题进度监控（高职院校）	
表单填写进度监控	
数据下载	数据下载

图 1-6 数据下载

2. 省级控制台

省级控制平台使用者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数据表填报和问卷

调查的专门负责人或管理人员，其主要功能包括：下载本省学校用户及密码信息；监控本省和各学校的数据表填报进度；审核本省的学校数据表，包括审核通过或审核未通过两种情况；监控本省和各学校的问卷调查完成情况；下载本省学校数据表。

(1) 浏览器兼容要求

考虑到浏览器之间的兼容问题，建议使用 IE 浏览器（IE10 以上）登录系统。

(2) 登录网址：<http://wj.cnsaes.org/admin>

请打开 IE 浏览器，在浏览器地址栏内输入网址，如图 2-1 所示，输入完毕，在电脑键盘上按“回车”键，即可进入用户登录界面：



<http://wj.cnsaes.org/admin>

图 2-1 登录网址

(3) 系统登录界面

用户登录界面如图 2-2 所示。请您将收到的用户名和密码，分别输入到“登录 ID”和“密码”后面的文本框内，点击“登录”按钮，直接进入控制台。



图 2-2 控制台登录页面

(4) 控制台

——工作要求

请仔细阅读[工作要求](#)，并下载“附 1. 全省学校控制台账户名密码”、“附 2. 中、高职院校数据采集项说明”、“附 3. 平台使用手册”等文件，如图 2-3 所示。

全国职业院校评估数据采集系统（省份）		用户名：bj11 退出
控制面板（北京）		
工作要求	工作要求	
问答题进度监控（中职院校）	全省（自治区、直辖市）职业院校登录并填报数据信息的时间段为：2016-07-01--2016-09-01	
问答题进度监控（高职院校）	1. 下载全省中、高职院校的学校登录账号及密码。	
表单填写进度监控	2. 将下载后的学校登录账号及密码按要求发放给各职业院校，并告知学校填报时间与提交的截止时间。	
下载表单数据	3. 组织省内职业院校在约定时间内进行数据填报。	
	4. 及时对学校上报的数据表进行审核认定。	
	5. 配合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委托机构完成上报数据的清理及确认工作。	
	6. 按要求登录网址，下载全省学校数据信息，分析撰写完成省级评估报告。	
	附 相关帮助文件下载：	
	附1.全省学校控制台账户名密码	
	附2.中、高职院校数据采集项说明	

图 2-3 工作要求

——中职学校问卷调查监控

点击左侧的**问卷答题进度监控 (中职院校)**，右侧显示中职问卷调查监控页面，可以通过选择 学生卷 或 校长卷 来查看问卷填报完成情况，页面如图 2-4 所示。

全国职业院校评估数据采集系统 (省份) 用户名 : bj11 | 退出

控制面板 (北京)

工作要求

问卷答题进度监控 (中职院校)

问卷答题进度监控 (高职院校)

表单填写进度监控

下载表单数据

问卷类型选择 学生卷 校长卷

2016-05-26 09:58:12

学校	已完成答卷总人数	答卷总人数	完成率 (%)
	0	50	0.0
	0	50	0.0
	0	50	0.0

图 2-4 中职学校问卷填报进度监控

——高职院校问卷调查监控

点击左侧的**问卷答题进度监控 (高职院校)**，右侧显示高职问卷调查监控页面，可以通过选择 专业主任卷、 学生卷 或 校长卷 来查看问卷填报完成情况，页面如图 2-5 所示。

全国职业院校评估数据采集系统 (省份) 用户名 : bj11 | 退出

控制面板 (北京)

工作要求

问卷答题进度监控 (中职院校)

问卷答题进度监控 (高职院校)

表单填写进度监控

下载表单数据

问卷类型选择 专业主任卷 学生卷 校长卷

2016-05-26 09:59:52

学校	已完成答卷总人数	答卷总人数	完成率 (%)
	0	5	0.0
	0	5	0.0
	0	5	0.0

图 2-5 高职院校问卷填报进度监控

——中高职数据表填写监控

点击左侧的 **表单填写进度监控**，右侧显示数据表完成情况监控页面，可以通过选择 **高职学校** 或 **中职学校** 来查看高职院校和中职学校的数据表填报完成情况，页面如图 2-6 所示。



图 2-6 数据表填写进度监控

——数据表审核

每个学校填报的数据，需要通过省级管理员进行审核，请您点击 **表单审核状态** 中的 **未审核**，表格中会列出已经提交但还没有审核的学校数据表，如图 2-7 所示，请点击 **未审核**，调出学校数据表的数据，进行审核，并给予“审核通过”或“审核不通过”，如果审核不通过，请注明原因，便于学校修改，如图 2-8 所示。



图 2-7 数据表审核状态



图 2-8 审核数据表

——数据下载

点击左侧的**数据下载**，选择学校类型，然后点击**数据下载**，即可下载本省的中职或高职填报的表格数据。下载页面如图 2-9 所示：



图 2-9 下载数据

3. 校级控制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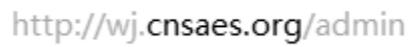
校级控制平台使用者为每所学校的专门负责人或管理人员，负责数据表填报和问卷调查的管理和推进工作，其主要功能包括：监控本校数据表填报情况，包括填报进度、审核结果等；监控本校问卷调查和数据表填报完成情况。

(1) 浏览器兼容要求

考虑到浏览器之间的兼容问题，建议使用 IE 浏览器（IE10 以上）登录系统。

(2) 登录网址：<http://wj.cnsaes.org/admin>

请打开 IE 浏览器，在浏览器地址栏内输入网址，如图 3-1 所示，输入完毕，在电脑键盘上按“回车”键，即可进入用户登录界面：



<http://wj.cnsaes.org/admin>

图 3-1 登录网址

(3) 系统登录界面

用户登录界面如图 3-2 所示。请您将收到的用户名和密码，分别输入到“登录 ID”和“密码”后面的文本框内，点击“登录”按钮，直接进入控制台。



图 3-2 控制台登录页面

(4) 高等职业院校控制台

——工作要求

点击左侧的**工作要求**，右侧显示工作要求页面，请您仔细阅读，并下载“附 1. 学校账户名密”、“附 2. 高等职业院校数据采集项说明”、“附 3. 平台使用手册”三个文件，如图 3-3 所示。



图 3-3 工作要求

——问卷答题进度监控

点击左侧的**问卷答题进度监控**，右侧显示问卷调查监控页面，可以通过选择 专业主任卷、 学生卷 或 校长卷 来查看问卷填报完成情况，问卷之间的切换页面如图 3-4 所示。



图 3-4 高职院校问卷调查监控平台

——数据表填写进度监控

点击左侧的**表单填写进度监控**，右侧显示数据表填写监控页面，表格内显示的是本校的数据表审核状态，如图 3-5 所示。



图 3-5 高职院校数据表监控平台

(5) 中等职业学校控制台

——工作要求

点击左侧的**工作要求**，右侧显示工作要求页面，请您仔细阅读，并下载“附 1. 学校账户名密”、“附 2. 中等职业学校数据采集项说明”、“附 3. 平台使用手册”三个文件，如图 3-6 所示。



图 3-6 工作要求

——问卷答题进度监控

点击左侧的**问卷答题进度监控**，右侧显示问卷调查监控页面，可以通过选择 专业主任卷、 学生卷 或 校长卷 来查看问卷填报完成情况，问卷之间的切换页面如图 3-7 所示。



图 3-7 中职学校问卷调查监控平台

——数据表填写进度监控

点击左侧的**表单填写进度监控**，右侧显示数据表填写监控页面，表格内显示的是本校的数据表审核状态，如图 3-8 所示。



图 3-8 中职学校数据表监控平台

(二) 数据表填报

数据填报页面包括基本情况表、师生情况表、专业情况表三个数据表，由校级数据表填报人完成，主要工作任务包括：

- 填报本校的基本情况表、师生情况表、专业情况表；
- 提交数据表，等候省级管理员审核；
- 根据省级管理员审核意见修改数据表并重新提交。

1. 中等职业学校数据表操作指南

(1) 浏览器兼容要求

考虑到浏览器之间的兼容问题，建议使用 IE 浏览器（IE10 以上）登录系统。

(2) 网址：<http://dc.cnsaes.org/>

请打开 IE 浏览器，在浏览器地址栏内输入网址，如图 4-1 所示，输入完毕，在电脑键盘上按“回车”键，即可进入用户登录界面：



图 4-1 登录网址

(3) 系统登录界面

用户登录界面如图 4-2 所示。请您将收到的用户名和密码，分别输入到“登录 ID”和“密码”后面的文本框内，点击“登录”按钮，直接进入数据表填报页面。



图 4-2 用户登录界面

(4) 数据填报工作流程

数据表填报过程中，请您根据以下流程进行：首先完整填写三个数据表，然后提交审核，提交之后处于未审核状态，请您留意审核结果，如果审核结果为“审核未通过”，请您根据未通过原因进行修改，然后再次提交，等待审核结果，直至数据表审核通过之后，打印存档，数据表填报工作才算完成。具体流程图如图 4-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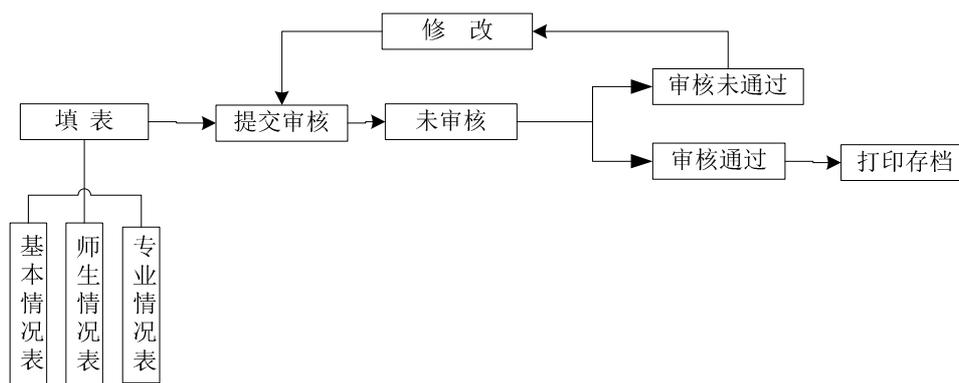


图 4-3 数据表填报流程图

(5) 数据表填报页面主要功能

——学校名称与学校（机构）标识码

学校名称与学校（机构）标识码，系统已经根据登录身份识别自动填充，无需填写，但也不能更改，如图 4-4 所示。



图 4-4 学校名称与学校（机构）识别码

——表间的切换

数据表填报页面集“基本情况表”、“师生情况表”、“专业情况表”于一体，只需要点击想要填报的数据表，即可实现表与表之间的切换，底色变灰的表为当前填报的数据表，如图 4-5 所示。

表格填写进度：填写信息不完善

中等职业学校基本情况表	中等职业学校师生情况表	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情况表	帮助
-------------	-------------	-------------	----

填表说明

1.“年度”是指自然年,即从本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如: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称为“2014年度”,简称“2014年”。

2.“学年”是指教育年度,即从本年的9月1日(学年初)至第二年的8月31日(学年末),如:2014年9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简称为“2014学年”。

3.财政经费收入、设备资产值、课酬总额统计单位为“万元”,保留两位小数,需统计2013、2014、2015三个年度数据,其中“教学、实习仪器设备资产总值”“企业提供的校内实践教学设备值”统计时点为当年9月1日;其它数据统计时点为当年12月31日。

4.未注明统计时间的采集项,统计时点为2015年9月1日。

中等职业学校基本情况表	保存 打印
-------------	-------

图 4-5 三个数据表

——帮助

帮助下面有两个帮助文件,“1. 中等职业学数据采集项说明”文件是关于每项数据指标的填写说明;“2. 操作使用手册”文件是关于数据表填报的操作指南,请您根据需要下载使用,如图 4-6 所示:

中等职业学校基本情况表	中等职业学校师生情况表	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情况表	帮助
-------------	-------------	-------------	----

帮助说明

1.中等职业院校数据采集项说明.

2.操作使用手册.

图 4-6 帮助文件清单

——下拉选择题

请您选择向下箭头,选择合适的选项即可,如右图所示,

性别 | ▾。

——单选题

请点击每个选项前面的“方框”，方框内出现一个√，即表示选择了该选项，如图 4-7 所示。



图 4-7 选择题

——文本输入题

数据表的大部分题项为文本输入题，如图 4-8 所示，有的需要输入文字，有的需要输入数值，请根据要求仔细填写。



图 4-8 文本输入题

——“保存”和“打印”功能

为了避免电脑死机、重启或网络问题造成填报过程数据丢失，请您在数据填报过程中，随时保存已填写的数据，只要根据帐号登录，已填写的数据自动调取出来，请您继续填写即可。数据表填写完毕，您可以打印留底，“打印”和“保存”按钮如图所示 。

——“增加”、“编辑”和“删除”功能

填写“专业情况表”，需要逐个专业进行填报，每填报一个专业，都需要通过“”按钮来实现。专业数据的录入表格页面如图 4-9 所示，点击 ，选择相应的专业，与该专业对应的专业代码会自动

填写；填写完成，请点击 **确定** 按钮，即完成一个专业数据表的填报工作。

专业名称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专业代码	<input type="text"/>
本专业专任教师情况	专业专任教师数(人)			<input type="text"/>
	2014学年专任教师企业实践人数(人)			<input type="text"/>
	2014学年专任教师企业实践总时间(日)			<input type="text"/>
企业兼职教师情况	2014学年授课企业兼职教师数(人)			<input type="text"/>
	2014学年企业兼职教师授课课时量(课时)			<input type="text"/>
本专业在校生(人)	在校生数(人)			<input type="text"/>
	其中：企业订单学生数(人)			<input type="text"/>
	其中：计算机等级(初级及以上)证书获得数			<input type="text"/>
	其中：国家颁发的与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获得数(初、中级)			<input type="text"/>
	其中：行业企业颁发的与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获得数			<input type="text"/>

图 4-9 专业数据填报页面

在每个专业记录的最后一个单元格，均有“**编辑**”和“**删除**”两个功能按钮，可以根据填报过程中的需要进行相应操作。

——提交审核

当所有的数据表填写完成，请点击右上角的“提交审核”按钮，即完成数据表填报任务，如图 4-10 所示。



图 4-10 提交审核按钮

要求数据表所有项目都完成填写，方可提交审核，如果有遗漏未填报的题项，系统会在您提交审核时，自动定位到该题项，如图 4-11 所示，请根据提示继续完成数据表填报。

普通中专 职业高中 其他

图 4-11 自动定位到未填写的题项

——数据表状态

数据表在填写过程中，表格填写进度一直显示为“填写信息不完善”；数据表提交审核成功之后，显示为“未审核”；审核结束之后，会有“审核通过”和“审核未通过”两种可能：审核状态为“审核通过”时，数据表填报成功；审核状态为“审核未通过”时，请根据未通过原因继续填写数据表，然后再提交审核，等待审核结果，审核状态如图 4-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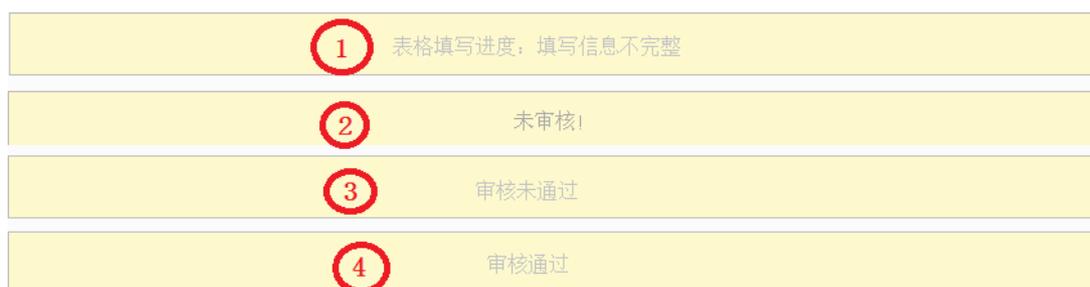


图 4-12 审核状态

2. 高等职业学校数据表操作指南

(1) 浏览器兼容要求

考虑到浏览器之间的兼容问题，建议使用 IE 浏览器（IE10 以上）登录系统。

(2) 网址：<http://dc.cnsaes.org/>

请打开 IE 浏览器，在浏览器地址栏内输入网址，如图 5-1 所示，

输入完毕，在电脑键盘上按“回车”键，即可进入用户登录界面：



图 5-1 登录网址

(3) 系统登录界面

用户登录界面如图 5-2 所示。请您将收到的用户名和密码，分别输入到“登录 ID”和“密码”后面的文本框内，点击“登录”按钮，直接进入数据表填报页面。



图 5-2 用户登录界面

(4) 数据填报工作流程

数据表填报过程中，请您根据以下流程进行：首先完整填写三个数据表，然后提交审核，提交之后处于未审核状态，请您留意审核结果，如果审核结果为“审核未通过”，请您根据未通过原因进行修改，然后再次提交，等待审核结果，直至数据表审核通过之后，打印存档，数据表填报工作才算完成。具体流程图如图 5-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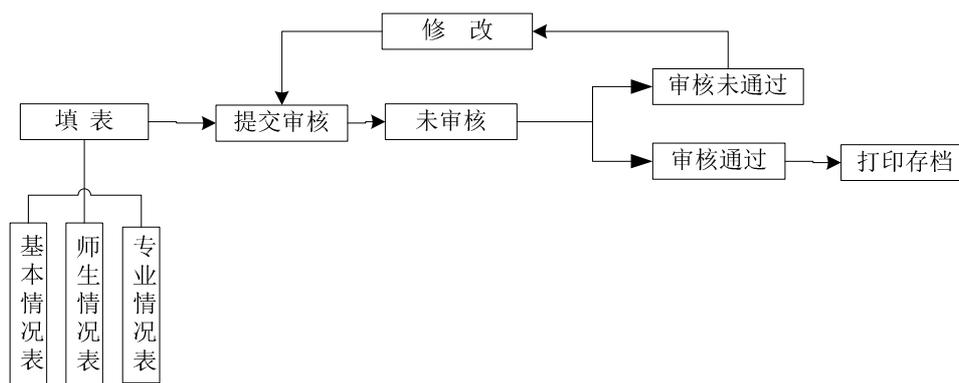


图 5-3 数据表填报流程图

(5) 数据表填报页面主要功能

——学校名称与学校（机构）标识码

学校名称与学校（机构）标识码，系统已经根据登录身份识别自动填充，无需填写，但也不能更改，如图 5-4 所示。



图 5-4 学校名称与学校（机构）识别码

——表间的切换

数据表填报页面集“基本情况表”、“师生情况表”、“专业情况表”于一体，只需要点击想要填报的数据表，即可实现表与表之间的切换，底色变灰的表为当前填报的数据表，如图 5-5 所示。



图 5-5 三个数据表

——帮助

帮助下面有两个帮助文件，“1. 高等职业院校数据采集项说明”文件是关于每项数据指标的填写说明；“2. 操作使用手册”文件是关于数据表填报的操作指南，请您根据需要下载使用，如图 5-6 所示：



图 5-6 帮助文件清单

——下拉选择题

请您选择向下箭头，选择合适的选项即可，如图所示，



——单选题

请点击每个选项前面的“方框”，方框内出现一个√，即表示选择了该选项，如图 5-7 所示。



图 5-7 选择题

——文本输入题

数据表的大部分题项为文本输入题，如图 5-8 所示，有的需要输入文字，有的需要输入数值，请根据要求仔细填写。



图 5-8 文本输入题

——“保存”和“打印”功能

为了避免电脑死机、重启或网络问题造成填报过程数据丢失，请您在数据填报过程中，随时保存已填写的数据，只要根据帐号登录，已填写的数据自动调取出来，请您继续填写即可。数据表填写完毕，您可以打印留底，“打印”和“保存”按钮如图所示  。

——“增加”、“编辑”和“删除”功能

填写“专业情况表”，需要逐个专业进行填报，每填报一个专业，都需要通过“”按钮来实现。专业数据的录入表格页面如图 5-9 所示，点击 ，选择相应的专业，与该专业对应的专业代码会自动

填写；填写完成，请点击 **确定** 按钮，即完成一个专业数据表的填报工作。

专业名称	<input type="text"/> +	专业代码	<input type="text"/>
是否当地支柱产业相关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专业专任教师数(人)	<input type="text"/>
企业兼职教师情况	2014学年授课企业兼职教师数(人)		<input type="text"/>
	2014学年企业兼职教师授课课时量(课时)		<input type="text"/>
本专业在校生(人)	在校生数(人)		<input type="text"/>
	其中:企业订单学生数		<input type="text"/>
本专业毕业生(人)	毕业生数		<input type="text"/>
	其中:直接就业数		<input type="text"/>
	其中:相关岗位就业数		<input type="text"/>
	其中:国家颁发的与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获得数(中、高级)		<input type="text"/>
	其中:行业企业颁发的与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获得数		<input type="text"/>

确定

图 5-9 专业数据填报页面

在每个专业记录的最后一个单元格，均有“**编辑**”和“**删除**”两个功能按钮，可以根据填报过程中的需要进行相应操作。

——提交审核

当所有的数据表填写完成，请点击右上角的“提交审核”按钮，即完成数据表填报任务，如图 5-10 所示。



图 5-10 提交审核按钮

要求数据表所有项目都完成填写，方可提交审核，如果有遗漏未填报的题项，系统会在您提交审核时，自动定位到该题项，如图 5-11 所示，请根据提示继续完成数据表填报。

普通中专 职业高中 其他

图 5-11 自动定位到未填写的题项

——数据表状态

数据表在填写过程中，表格填写进度一直显示为“填写信息不完善”；数据表提交审核成功之后，显示为“未审核”；审核结束之后，会有“审核通过”和“审核未通过”两种可能：审核状态为“审核通过”时，数据表填报成功；审核状态为“审核未通过”时，请根据未通过原因继续填写数据表，然后再提交审核，审核状态如图 5-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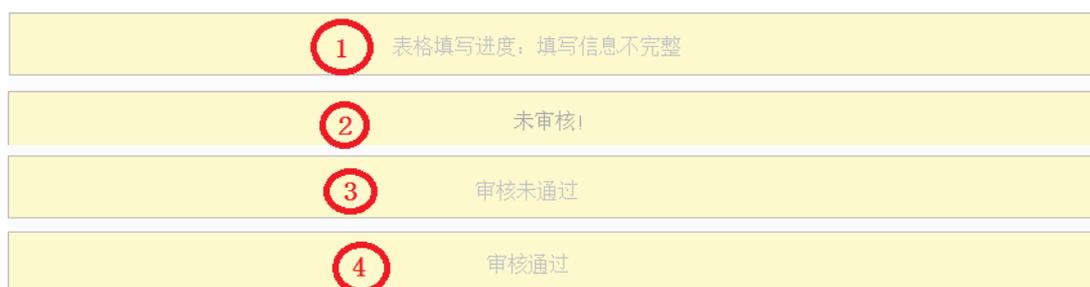


图 5-12 数据表状态

(三) 问卷填答

问卷调查分为中职和高职问卷调查两种类型，中职问卷有校长和学生两类用户；高职问卷有校长、学生、专业主任三类用户。

每个用户类型根据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网络问卷系统，在线填写并提交相应的调查问卷。

1. 中等职业学校校长问卷操作指南

(1) 浏览器兼容要求

考虑到浏览器之间的兼容问题，建议使用 IE 浏览器（IE10 以上）登录系统。

(2) 登录网址：<http://dc.cnsaes.org/>

请打开 IE 浏览器，在浏览器地址栏内输入网址，如图 6-1 所示，输入完毕，在电脑键盘上按“回车”键，即可进入用户登录界面：



图 6-1 登录网址

(3) 登录问卷系统

用户登录界面如图 6-2 所示。请您将收到的用户名和密码，分别输入到“登录 ID”和“密码”后面的文本框内，点击“确定”按钮，进入系统的“调查说明”页面。



图 6-2 用户登录界面

(4) 阅读“调查说明”和查阅“帮助”

“调查说明”页面如图 6-3 所示。

——点击“帮助”，了解如何填写网络问卷调查；

——点击“开始”按钮，进入“调查问卷”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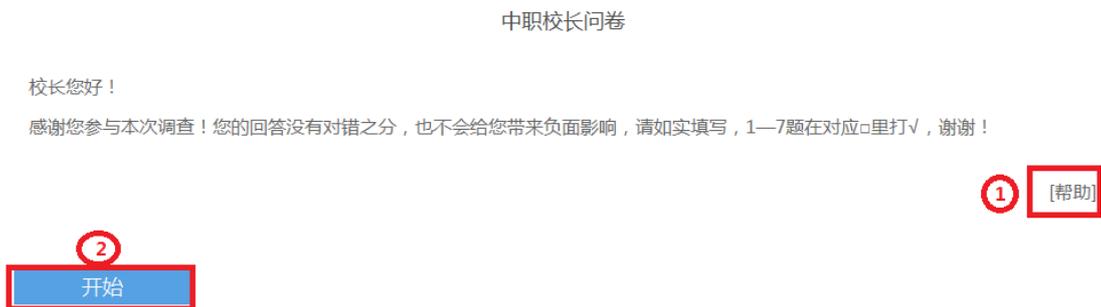


图 6-3 校长问卷调查说明

(5) 填报调查问卷

——下拉选择题

请点击第一个下拉框，选择您所在的省份，相应的市会出现在第二个下拉框内；在第二个下拉框选择所在的市，该市相应的市/区/县会出现在第三个下拉框内；在第三个下拉框选择市/区/县，如图 6-4 所示。

1.您学校所在地为：

2.1

图 6-4 下拉选择题

——单选题

点击每个选项前面的“圆圈”，圆圈内出现一个√，即表示选择了该选项，如图 6-5 所示。

2.您的年龄

- A 30岁以下 B 31-40岁 C 41-50岁 D 51岁以上

图 6-5 单选题

——多选题

点击方框，方框内出现√，即表示选择了该选项。请根据提示作答，如图 6-6 所示：

5.学校所在市(县)代表性产业(请选3个选项)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A农、林、牧、渔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G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input type="checkbox"/> L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采矿业 | <input type="checkbox"/> H住宿和餐饮业 | <input type="checkbox"/> M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input type="checkbox"/> C制造业 | <input type="checkbox"/> I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input type="checkbox"/> N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D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input type="checkbox"/> J金融业 | <input type="checkbox"/> O卫生和社会工作 |
| <input type="checkbox"/> E建筑业 | <input type="checkbox"/> K房地产业 | <input type="checkbox"/> P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input type="checkbox"/> F批发和零售业 | | |

图 6-6 多选题

——条件选择多选题

在此本题中,选择 A 或 B 选项时,将出现关联的多项选择内容,请按提示勾选,如图 6-7 所示;选择 C 选项时,关联多项选择内容将不会出现,如图 6-8 所示。

7.学校目前是否有管理信息系统

- A 有比较完善的系统 B 有,但还不够完善 C 没有

分别为:

- |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学生管理系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教务管理系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招生就业管理系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D 网络课程平台 |
| <input type="checkbox"/> E 教学资源库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F 顶岗实习管理系统 | <input type="checkbox"/> G 人人通空间 | <input type="checkbox"/> H 课堂及实训教学系统 |
| <input type="checkbox"/> I 教学质量管理系统 | | | |

图 6-7 选择条件 A 或 B

7.学校目前是否有管理信息系统

- A 有比较完善的系统 B 有,但还不够完善 C 没有

图 6-8 选择 C

——排序题

首先根据各个选项的重要性，依次将这些选项拖到相应的序号后面。如果需要对排序选项进行调整，将要调整的选项从左侧拖入要替换的选项中即可；如果需要对已选择的选项进行排序调整，请对选项上下拖动调整，如图 6-9 所示：

8.请您对中职学校办学面临的下列问题按严重程度进行排序(将严重程度分为1到10,1代表最严重,10代表最不严重)

A生源不足	1		1	C办学条件差
B经费不足	2		2	A生源不足
C办学条件差	3		3	D教职工定编不足
D教职工定编不足	4	①	4	F毕业生就业难
E专业教师短缺	5		5	B经费不足 ②
F毕业生就业难	6		6	H学生流失
G学生管理难	7		7	E专业教师短缺
H学生流失	8		8	G学生管理难
I专业设置不合理	9		9	J校企合作困难
J校企合作困难	10		10	I专业设置不合理

图 6-9 排序题

——问卷提交

填报结束，点击“提交”按钮，即完成调查问卷的填报任务，如图 6-10 所示。



图 6-10 提交按钮

请您根据要求回答所有题目，再提交问卷。如果有遗漏未作答的题目，系统会在您提交问卷时，自动定位到该题目，如图 6-11 所示，请根据提示继续作答。

7.学校目前是否有管理信息系统

请选择一个选项

A 有比较完善的系统

B 有, 但还不够完善

C 没有

图 6-11 定位到未填写题目

完成问卷填报且问卷提交成功后, 出现提示语如图 6-12 所示。

谢谢参加本次调查!

图 6-12 成功提交提示语

2.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问卷操作指南

(1) 浏览器兼容要求

考虑到浏览器之间的兼容问题, 建议使用 IE 浏览器 (IE10 以上) 登录系统。

(2) 登录网址: <http://dc.cnsaes.org/>

请打开 IE 浏览器, 在浏览器地址栏内输入网址, 如图 7-1 所示, 输入完毕, 在电脑键盘上按“回车”键, 即可进入用户登录界面:



图 7-1 登录网址

(3) 登录问卷系统

用户登录界面如图 7-2 所示。请您将收到的用户名和密码, 分别输入“登录 ID”和“密码”后面的文本框内, 点击“确定”按钮, 进入系统的“调查说明”页面。



图 7-2 用户登录界面

(4) 阅读“调查说明”和查阅“帮助”

“调查说明”页面如图 7-3 所示。

- 点击“帮助”，了解如何填写网络问卷调查；
- 点击“开始”按钮，进入“调查问卷”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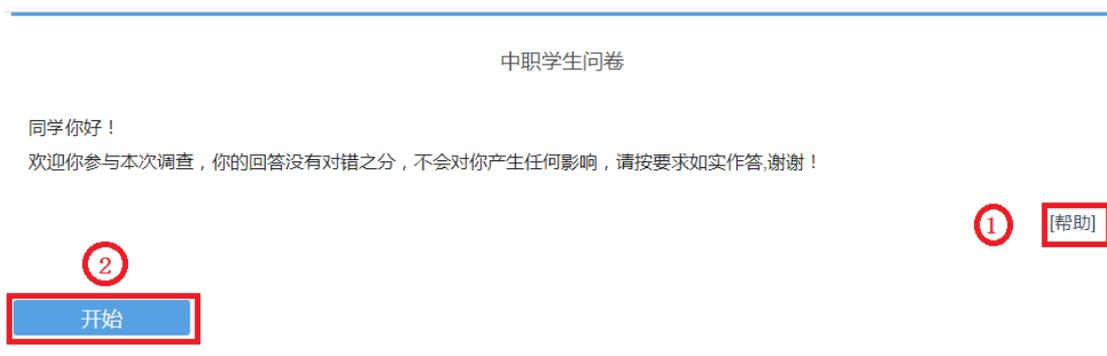


图 7-3 学生问卷调查说明

(5) 填报调查问卷

——下拉选择题

请点击第一个下拉框，选择您所在的省份，相应的市会出现在第

二个下拉框内；在第二个下拉框选择所在的市，该市相应的市/区/县会出现在第三个下拉框内；在第三个下拉框选择市/区/县，如图7-4所示。

1.你就读学校所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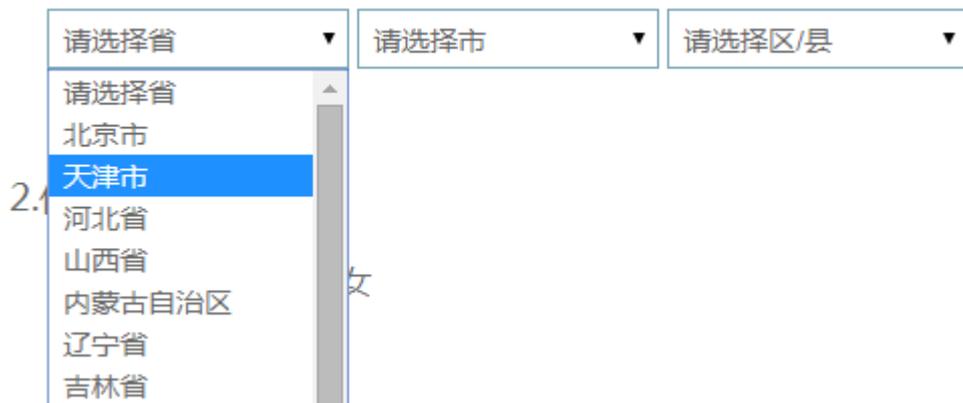


图 7-4 下拉选择题

——单选题

点击每个选项前面的“圆圈”，圆圈内出现一个√，即表示选择了该选项，如图7-5所示。

4.你的专业属于以下哪一类

- A加工制造、信息技术 B财经商贸、旅游 C交通运输、土木水利 D农林牧渔
 E医药卫生 F其他

图 7-5 单选题

——多选题

点击方框，方框内出现√，即表示选择了该选项。请根据提示作答，如图7-6所示：

7.你每学期最大的开销是(可多选,最多选3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学校住宿费	<input type="checkbox"/> E日常用品购买
<input type="checkbox"/> B学习开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F出行交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三餐及饮食	<input type="checkbox"/> G娱乐
<input type="checkbox"/> D服装	<input type="checkbox"/> H其他

图 7-6 多选题

(6) 问卷提交

填报结束, 点击“提交”按钮, 即完成调查问卷的填报任务, 如图 7-7 所示。



图 7-7 提交按钮

请您根据要求回答所有题目, 再提交问卷。如果有遗漏未作答的题目, 系统会在您提交问卷时, 自动定位到该题目, 如图 7-8 所示, 请根据提示继续作答。

6.你每个月的生活费开支大约是

请选择一个选项

A 200元以下 B 200-500元 C 501-1000元 D 1001元以上

图 7-8 定位到未填写题目

完成问卷填报且问卷提交成功后, 出现提示语如图 7-9 所示。

谢谢参加本次调查!

图 7-9 成功提交提示语

3. 高等职业学校校长问卷操作指南

(1) 浏览器兼容要求

考虑到浏览器之间的兼容问题，建议使用 IE 浏览器（IE10 以上）登录系统。

(2) 登录网址：<http://dc.cnsaes.org/>

请打开 IE 浏览器，在浏览器地址栏内输入网址，如图 8-1 所示，输入完毕，在电脑键盘上按“回车”键，即可进入用户登录界面：



图 8-1 登录网址

(3) 登录问卷系统

用户登录界面如图 8-2 所示。请您将收到的用户名和密码，分别输入“登录 ID”和“密码”后面的文本框内，点击“确定”按钮，进入系统的“调查说明”页面。



图 8-2 用户登录界面

(4) 阅读“调查说明”和查阅“帮助”

“调查说明”页面如图 8-3 所示。

- 点击“帮助”，了解如何填写网络问卷调查；
- 点击“开始”按钮，进入“调查问卷”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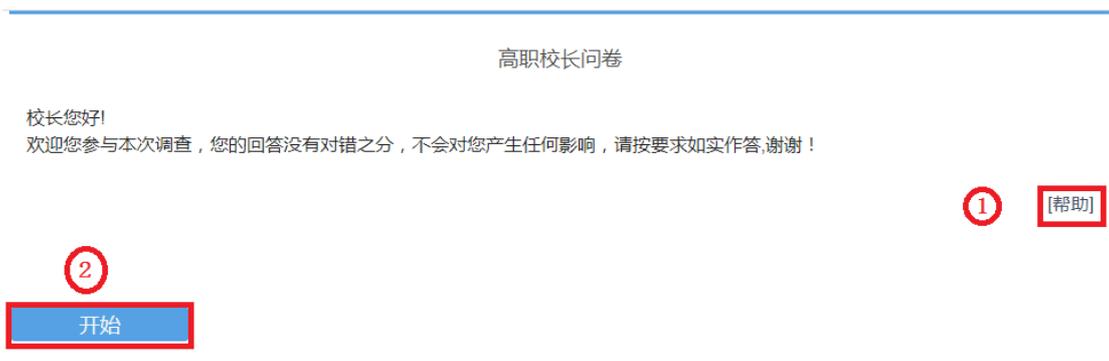


图 8-3 校长问卷调查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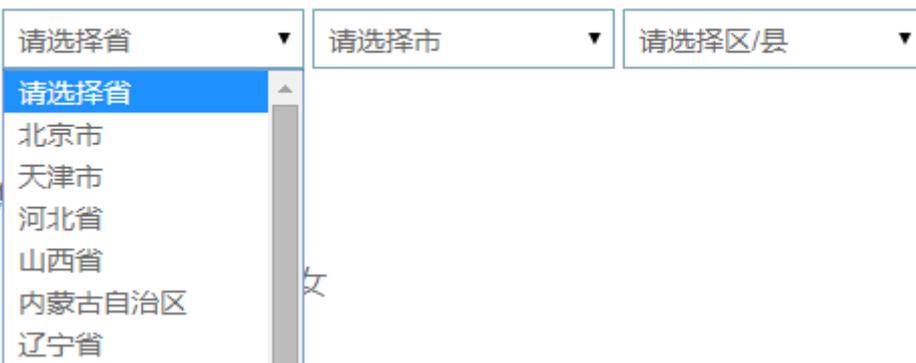
(5) 填报调查问卷

- 下拉选择题

请点击第一个下拉框，选择您所在的省份，相应的市会出现在第

二个下拉框内；在第二个下拉框选择所在的市，该市相应的市/区/县会出现在第三个下拉框内；在第三个下拉框选择市/区/县，如图 8-4 所示。

1.您学校所在地为：



The image shows three cascading dropdown menus. The first menu is open, displaying a list of provinces and cities. The second menu is empty, and the third menu is empty. The first menu has a blue header '请选择省' and a list of options: '请选择省', '北京市', '天津市', '河北省', '山西省', '内蒙古自治区', and '辽宁省'. The second menu has a header '请选择市' and the third menu has a header '请选择区/县'. There is a '2.1' label to the left of the first menu and a '女' label to the right of the first menu.

图 8-4 下拉选择题

——单选题

点击每个选项前面的“圆圈”，圆圈内出现一个√，即表示选择了该选项，如图 8-5 所示。

2.您的年龄

- A 30岁以下 B 31-40岁 C 41-50岁 D 51岁以上

图 8-5 单选题

——多选题

请将您认为最重要的3个选项拖到序号1、2、3的后面，然后可以根据需要随意拖动以调整重要顺序。如果需要更改选项，直接把您认为更合适的选项拖动带替换掉的序号后面即可，如图8-6所示：

7.您所在学校目前最需要与哪些部门进行沟通（合作）（选3项，并根据其重要程度从高到低进行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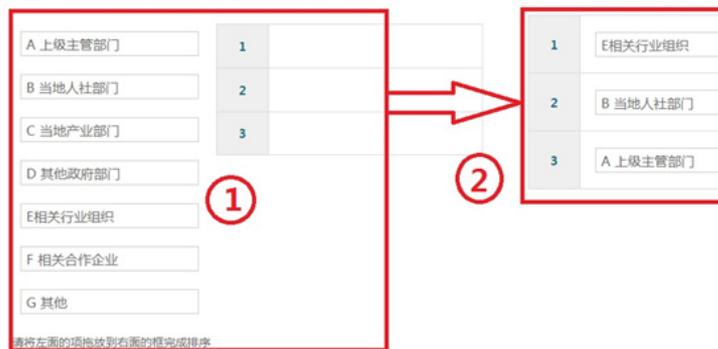


图 8-6 多选题

——排序题

首先根据各个选项的重要性，依次将这些选项拖到相应的序号后面。如果需要对排序选项进行调整，将要调整的选项从左侧拖入要替换的选项中即可；如果需要对已选择的选项进行排序调整，请对选项上下拖动调整，如图8-7所示：

10.请您对所在学院面临的下列问题按严重程度进行排序(将严重程度分为1到10,1代表最严重, 10代表最不严重)

A 高职发展的政策落实不到位	1	E 专业教师缺乏实践教学能力	1
B 专业设置与当地产业不匹配	2	A 高职发展的政策落实不到位	2
C 经费投入不足	3	C 经费投入不足	3
D 规范管理不到位	4	B 专业设置与当地产业不匹配	4
E 专业教师缺乏实践教学能力	5	I 缺乏企业兼职教师	5
F 缺乏企业兼职教师	6	G 校企合作缺乏有效性不强	6
G 校企合作缺乏有效性不强	7	D 规范管理不到位	7
	8	H 教学内容与学生就业不衔接	8
	9	I 升学倾向严重, 高职特色不明显	9
	10	J 社会环境与高职地位低	10

图 8-7 排序题

(6) 问卷提交

填报结束, 点击“提交”按钮, 即完成调查问卷的填报任务, 如图 8-8 所示。



图 8-8 提交按钮

请您根据要求回答所有题目, 再提交问卷。如果有遗漏未作答的题目, 系统会在您提交问卷时, 自动定位到该题目, 如图 8-9 所示, 请根据提示继续作答。

2.您的年龄

请选择一个选项

- A 30岁以下
 B 31-40岁
 C 41-50岁
 D 51岁以上

图 8-9 定位到未填写题目

完成问卷填报且问卷提交成功后，出现提示语如图 8-10 所示。

谢谢参加本次调查！

图 8-10 成功提交提示语

4. 高等职业学校学生问卷操作指南

(1) 浏览器兼容要求

考虑到浏览器之间的兼容问题，建议使用 IE 浏览器（IE10 以上）登录系统。

(2) 登录网址：http://dc.cnsaes.org/

请打开 IE 浏览器，在浏览器地址栏内输入网址，如图 9-1 所示，输入完毕，在电脑键盘上按“回车”键，即可进入用户登录界面：



图 9-1 登录网址

(3) 登录问卷系统

用户登录界面如图 9-2 所示。请您将收到的用户名和密码，分别输入“登录 ID”和“密码”后面的文本框内，点击“确定”按钮，进入系统的“调查说明”页面。



图 9-2 用户登录界面

(4) 阅读“调查说明”和查阅“帮助”

“调查说明”页面如图 9-3 所示。

- 点击“帮助”，了解如何填写网络问卷调查；
- 点击“开始”按钮，进入“调查问卷”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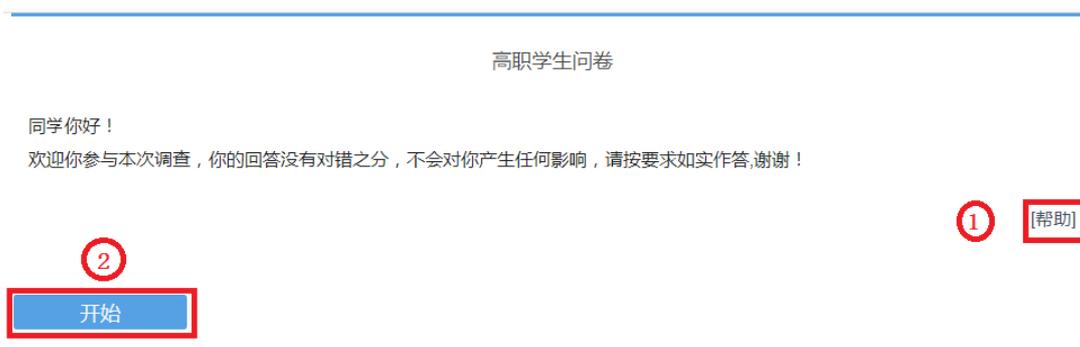


图 9-3 学生问卷调查说明

(5) 填报调查问卷

——下拉选择题

请点击第一个下拉框，选择您所在的省份，相应的市会出现在第

二个下拉框内；在第二个下拉框选择所在的市，该市相应的市/区/县会出现在第三个下拉框内；在第三个下拉框选择市/区/县，如图9-4所示。

1.你学校所在地为：

2.1

图 9-4 下拉选择题

——单选题

点击每个选项前面的“圆圈”，圆圈内出现一个√，即表示选择了该选项，如图9-5所示。

4.您宿舍住几个人

- A 4人及以下 B 5-8人 C 9-12人 D 12人以上

图 9-5 单选题

——多选题

点击方框，方框内出现√，即表示选择了该选项。请根据提示作答，如图9-6所示：

5.您进入职业院校的主要原因是（可多选，限选3项）

- A好找工作 B学费合适 C升学考试分数低 D喜欢这个专业 E家长意愿
 F喜欢动手做的学习 G毕业后收入还可以 H其他

图 9-6 多选题

——排序题

首先根据各个选项的重要性，依次将这些选项拖到相应的序号后面。如果需要对排序选项进行调整，将要调整的选项从左侧拖入要替换的选项中即可；如果需要对已选择的选项进行排序调整，请对选项上下拖动调整，如图 9-7 所示：

14.你目前学习生活中最大的困惑是（选3项,并根据其重要程度从高到低进行排序）

A上课内容与就业要求脱节	1	
B对所学专业没兴趣	2	
C学习氛围不好	3	
D学不到想学的东西		
E基础差跟不上		
F担心就业		
G学习期间的经济压力大		
H人际交往问题		
I个人生活问题		
J其他		

1	D学不到想学的东西
2	A上课内容与就业要求脱节
3	F担心就业

图 9-7 排序题

(6) 问卷提交

填报结束，点击“提交”按钮，即完成调查问卷的填报任务，如图 9-8 所示。



图 9-8 提交按钮

请您根据要求回答所有题目，再提交问卷。如果有遗漏未作答的

题目，系统会在您提交问卷时，自动定位到该题目，如图 9-9 所示，请根据提示继续作答。

6.您每年的学费大约是

请选择一个选项

- A 3500元以下 B 3501-6000元 C 6001-10000元 D 10000元以上

图 9-9 定位到未填写题目

完成问卷填报且问卷提交成功后，出现提示语如图 9-10 所示。

谢谢参加本次调查！

图 9-10 成功提交提示语

5. 高等职业学校专业主任问卷操作指南

(1) 浏览器兼容要求

考虑到浏览器之间的兼容问题，建议使用 IE 浏览器（IE10 以上）登录系统。

(2) 登录网址：<http://dc.cnsaes.org/>

请打开 IE 浏览器，在浏览器地址栏内输入网址，如图 10-1 所示，输入完毕，在电脑键盘上按“回车”键，即可进入用户登录界面：



图 10-1 登录网址

(3) 登录问卷系统

用户登录界面如图 10-2 所示。请您将收到的用户名和密码，分别输入“登录 ID”和“密码”后面的文本框内，点击“确定”按钮，进入系统的“调查说明”页面。



图 10-2 用户登录界面

(4) 阅读“调查说明”和查阅“帮助”

“调查说明”页面如图 10-3 所示。

- 点击“帮助”，了解如何填写网络问卷调查；
- 点击“开始”按钮，进入“调查问卷”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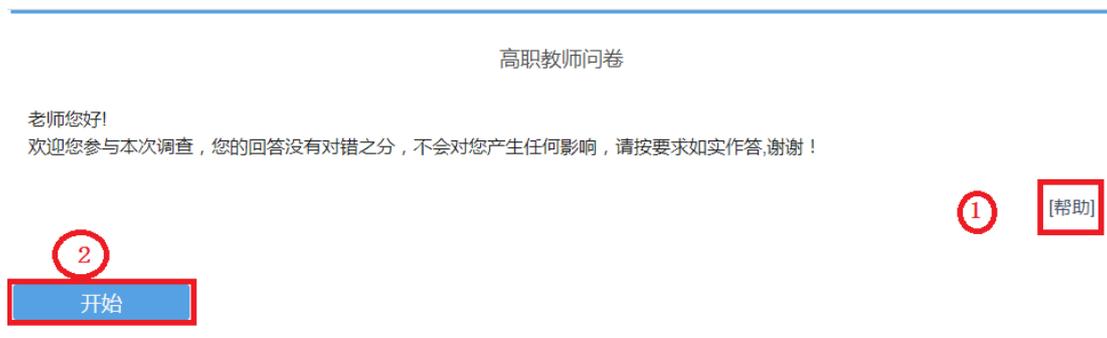


图 10-3 专业主任问卷调查说明

(5) 填报调查问卷

——下拉选择题

请点击第一个下拉框，选择您所在的省份，相应的市会出现在第二个下拉框内；在第二个下拉框选择所在的市，该市相应的市/区/县会出现在第三个下拉框内；在第三个下拉框选择市/区/县，如图 10-4 所示。

1.您学校所在__省__市

请选择省	请选择市	请选择区/县
请选择省	请选择市	请选择区/县
北京市	杭州市	上城区
天津市	宁波市	下城区
河北省	温州市	江干区
山西省	嘉兴市	拱墅区
内蒙古自治区	湖州市	西湖区
辽宁省	绍兴市	滨江区
吉林省	金华市	萧山区
黑龙江省	衢州市	余杭区
上海市		
江苏省		
浙江省		

图 10-4 下拉选择题

——单选题

点击每个选项前面的“圆圈”，圆圈内出现一个√，即表示选择了该选项，如图 10-5 所示。

4.您任现职的年限是？

- A 1-3年 B 4-6年 C 7-9年 D 10年及以上

图 10-5 单选题

——多选排序题

请将您认为最重要的3个选项拖到序号1、2、3的后面，然后可以根据需要随意拖动以调整重要顺序。如果需要更改选项，直接把您认为更合适的选项拖动带替换掉的序号后面即可，如图10-6所示：

12.您所负责专业与企业合作的最主要形式是（选3项，并根据其有效程度从高到低进行排序）



图 10-6 多选排序题

——多选题

点击方框，方框内出现√，即表示选择了该选项。请根据提示作答，如图10-7所示：

7.您作为专业主任（专业带头人），主要工作精力放在（多选题，选3项）

- A课程教学
- B专业建设
- C科研项目
- D 社会培训
- E 校企合作
- F 专业教师队伍建设
- G 其他

图 10-7 多选题

（6）问卷提交

填报结束，点击“提交”按钮，即完成调查问卷的填报任务，如图 10-8 所示。

A blue rectangular button with the Chinese characters "提交" (Submit) in white text.

图 10-8 提交按钮

请您根据要求回答所有题目，再提交问卷。如果有遗漏未作答的题目，系统会在您提交问卷时，自动定位到该题目，如图 10-9 所示，请根据提示继续作答。

11.您所在专业的校内外实践教学条件是否满足专业教学需求？

请选择一个选项

- A满足
- B基本满足
- C不满足

图 10-9 定位到未填写题目

完成问卷填报且问卷提交成功后，出现提示语如图 10-10 所示。

谢谢参加本次调查！

图 10-10 成功提交提示语

三、咨询与服务

本次职业院校评估的相关资料将制作成 PDF 文档，置于全国职业院校评估数据采集系统内。本次培训视频将置于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网页公告栏供各省、各校下载，下载网址：<http://www.cnsaes.org>。

建立两级答疑微信群（上海教科院对省级工作小组、省级工作小组对学校），解答有关问题，了解各地评估数据采集情况。上海教科院面向省级工作小组的答疑微信群，将及时在微信群里解答各省联络员提出的问题，对于某些共性问题，在群里进行集中发布。上海教科院还将定期编制各地进展情况工作简报，在微信群里发布。各省级工作小组面向学校的答疑微信群，要及时安排省内答疑人员，组建省内答疑团队，解答学校在数据采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上海教科院还将及时编制数据采集常见问题答疑资料，提供给各省联络员查阅、参考，并发布于各省面向学校的微信群。

数据填报咨询联系人：

陆燕飞：021-54061394；18121082280

李冲越：021-54061394

陈 嵩：021-64184357

网络技术咨询联系人：

薛巍：021-64162831；18918955273

覃利春：021-64185061

李靖叶：021-64182947